

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版）

建设单位：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编制单位：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
（荆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法人代表：范志勇

编制单位：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颖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430000	邮编：430000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352 号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281 号融科·珞瑜中心 T1 写字楼 2 楼

目 录

表一	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21
表四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环评批复要求	2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5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3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附件：

- 附件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说明
-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合同
-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委托编制合同
- 附件 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10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附件 11 验收意见修改清单
- 附件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雨水管网平面图
- 附图 5 污水管网平面图
- 附图 6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一 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荆门市掇刀区化工循环产业园内				
主要检验种类（一期）	承压常温罐车定期检验、承压低温罐车定期检验、安全附件检验				
设计检验能力（一期）	承压常温罐车定期检验（置换工艺仅含液化石油气介质置换工艺，不含液氨介质置换工艺）3000 台/年 承压低温罐车定期检验（不含液化天然气介质置换工艺）500 台/年 安全附件检验 50000 只/年				
实际检验能力（一期）	承压常温罐车定期检验（置换工艺仅含液化石油气介质置换工艺，不含液氨介质置换工艺）3000 台/年 承压低温罐车定期检验（不含液化天然气介质置换工艺）500 台/年 安全附件检验 50000 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0.11~2024.10.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荆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汉泰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80	比例	6.33%
实际总概算（万元）	14234.06（一期）	环保投资（万元）	750（一期）	比例	5.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施行；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关于“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				

	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附件 1； （7）湖北荆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6 月）； （8）《关于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荆环审〔2019〕27 号，2019 年 7 月 12 日），附件 2； （9）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等。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块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项目东侧为荆和大道，依据《荆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方案》，荆和大道属于城市主干路，荆和大道两侧 20m 区域范围内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2、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评价标准见表 1。					
	表 1 项目污染物执行评价标准					
	要素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厂界
			表 2	氨	4.9kg/h	有组织 DA001
		硫化氢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氨	1.5mg/m ³	厂界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表 A.1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厂区内厂房 外监控点
废水 ⁽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值	6～9（无量纲）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悬浮物	400mg/L		
			石油类	2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氨氮 ⁽²⁾	45mg/L		
			总磷 ⁽²⁾	8mg/L		

噪声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 (A)	南、西、北侧 厂界
		4 类		昼间 70dB (A)	东侧厂界
备注	(1) 项目行业类别为 M7452 检测服务，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依据《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分类》(GB/T 18919-2002)，项目行业类别不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的 A、B~D、E、N 类，不适用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一部分水回用，剩余部分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因此，本次验收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进行评价；				
	(2) 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3) 项目夜间不生产。				

3、总量控制

根据《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6 月）及《关于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荆环审（2019）27 号，2019 年 7 月 12 日）：

水污染物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43 吨/年，氨氮 0.04 吨/年；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0.004 吨/年、氮氧化物 0.064 吨/年、粉尘 0.29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277 吨/年；特征污染物氨气 0.02 吨/年。

表 2 项目（一期+二期）总量控制指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t/a	0.43
氨氮	t/a	0.04
二氧化硫	t/a	0.004
氮氧化物	t/a	0.064
粉尘	t/a	0.298
挥发性有机物	t/a	0.277
氨气	t/a	0.02

表二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概况

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成立于 2014 年 1 月，是经省编办批复，由全省 16 家原质监系统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合并组建而成，是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公益性科研事业单位。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经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核准，取得甲类检验机构 A2 级资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开展业务工作，主要承担省内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以及特种设备事故调查与分析、锅炉能效测试、新技术研究、标准研究、鉴定评审、技术咨询、风险评估、仲裁检验及委托检验、人员培训考核等工作。

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下辖直属、黄石、十堰、襄阳、宜昌、荆州、荆门、鄂州、孝感、黄冈、咸宁、随州、恩施、仙桃、潜江、天门 16 家分院，是专业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工作的第三方公正检验机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现有 6 处基地：梨园基地、江夏基地、安顺基地、秦园基地、中南基地、荆门基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已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湖北荆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荆环审〔2019〕27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第 11 号）等文件要求，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05 月 14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且在 2024 年 10 月 08 日根据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排污许可登记信息，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124200004200042358001W。

“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一期内容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08 月主体工程竣工，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环境纠纷及环保

处罚，各类检验检测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的委托，承担“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考查“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的设计指标，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允许的标准限值；检查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 的落实）是否符合要求等。为此，2024 年 09 月 25 日，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一期内容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编制完成《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12 日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获取大量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2 本次验收范围

根据《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6 月），该项目主要建设介质置换车间、机动车检测中心、检测车间、动力中心、储罐区（含罐棚）、门房等建筑物，将形成承压常温罐车定期检验（含液化石油气介质置换工艺、含液氨介质置换工艺）3000 台/年、承压低温罐车定期检验（含液化天然气介质置换工艺）500 台/年、常压罐车定期检验 4000 台/年、气瓶检验 50000 只/年、安全附件检验 50000 只/年的规模，配套提供检验检测辅助配合工作、走行机构安全与环保检测、其他社会车辆检测、维修与保养及技术咨询、安全评估、产品研发等服务。

而实际建设过程中，介质置换车间、机动车检测中心、检测车间、动力中心、储罐区（含罐棚）、门房等建筑物均进行了建设，但有一部分检验检测设备未进行配置。为此，将环评中的拟建设内容分两期进行，其中一期的建设内容形成承压常温罐车定期检验（置换工艺仅含液化石油气介质置换工艺，不含液氨介质置换工艺）3000 台/年、承压低温罐车定期检验（不含

液化天然气介质置换工艺）500 台/年、安全附件检验 50000 只/年，配套提供检验检测辅助配合工作、维修与保养及技术咨询、安全评估、产品研发等服务；二期的建设内容形成常压罐车定期检验 4000 台/年、气瓶检验 50000 只/年，增加承压常温罐车定期检验的液氨介质置换工艺和承压低温罐车定期检验的液化天然气介质置换工艺，配套提供走行机构安全与环保检测、其他社会车辆检测等服务。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已建设内容，即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一期内容。

分期情况及本次验收范围见下表。

表 3 项目分期情况及本次验收范围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建情况		分期建设情况			验收范围
	检验种类	检验规模	检验种类		检验规模	
1	承压常温罐车定期检验	3000 台/年	一期	承压常温罐车定期检验 (置换工艺仅含液化石油气介质置换工艺, 不含液氨介质置换工艺)	3000 台/年	本次验收范围
			二期	增加液氨介质置换工艺		
2	承压低温罐车定期检验	500 台/年	一期	承压低温罐车定期检验 (不含液化天然气介质置换工艺)	500 台/年	本次验收范围
			二期	增加液化天然气介质置换工艺		
3	常压罐车定期检验	4000 台/年	二期	常压罐车定期检验	4000 台/年	/
4	气瓶检验	50000 只/年	二期	气瓶检验	50000 只/年	/
5	安全附件检验	50000 只/年	一期	安全附件检验	50000 只/年	本次验收范围

2.3 工程概况

2.3.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所位于荆门市掇刀区化工循环产业园内，中心坐标：E112°14'17.0413"、N30°59'00.2509"。项目东侧隔荆和大道为湖北天泽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固润科技研究院、荆门市斯瑞尔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阳光五路，项目南部区域的西侧为荆门市鑫林贸易有限公司，项目北部区域的西侧 160m 处为老挡水库。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 2。

2.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介质置换车间、机动车检测中心、检测车间、动力中心、储罐区（含罐棚）、在线监测室、门房等建筑物，以及污水处理站、供配电、给排水、道路、停车场、绿化和环保等配套设施。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4 项目分期建设与环评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分类	原环评拟建设内容		分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	位于检测车间，占地面积 2231.46m ² ，建筑高度 14.7m。主要为承压罐车、	一期	位于检测车间，占地面积 2217.53m ² ，建筑高度 14.6m。主要为承压罐车检测检验。	已建设一座检测车间，占地面积 2217.53m ² ，建筑高度 14.6m。主要为承压罐车检测检验。	本次验收范围，与一期建设内容一致

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程	测线	常压罐车及气瓶检测检验。	二期	常压罐车、气瓶检测检验设置于检测车间内	目前未设置常压罐车、气瓶检测检验	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介质置换	位于介质置换车间，占地面积1278m²，建筑高度12.3m。主要为承压罐车、常压罐车及气瓶残留介质置换、清洗，置换的介质主要包括液化石油气、液氨。	一期	位于介质置换车间，占地面积1278.66m²，建筑高度12.3m。主要为承压罐车残留介质置换（不含液氨、液化天然气介质置换工艺）、清洗（含液氨、液化天然气承压罐车清洗），置换的介质主要包括液化石油气等。	已建设一座介质置换车间，占地面积1278.66m²，建筑高度12.3m。主要为承压罐车残留介质置换（不含液氨、液化天然气介质置换工艺）、清洗（含液氨、液化天然气承压罐车清洗），置换的介质主要包括液化石油气等。	本次验收范围，与一期建设内容一致
			二期	介质置换车间内设置承压罐车的液氨、液化天然气介质置换工艺	目前未设置承压罐车的液氨、液化天然气介质置换工艺	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二期	介质置换车间内设置常压罐车、气瓶残留介质置换、清洗，置换的介质主要包括液化石油气等。	目前未设置常压罐车、气瓶检测检验	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机动车检测线	位于机动车检测中心（1、2），占地面积分别为934.36m²、1416.42m²，建筑高度分别为8.7m、14.7m。主要为机动车检测。	一期	建设机动车检测中心（1、2、3）构筑物，占地面积分别为734.36m²、322.36m²、1404.00m²，建筑高度分别为8.3m、8.3m、14.6m。	已建设机动车检测中心（1、2、3）构筑物，占地面积分别为734.36m²、322.36m²、1404.00m²，建筑高度分别为8.3m、8.3m、14.6m。	本次验收范围，与一期建设内容一致
			二期	设置机动车检测线	目前未设置机动车检测线	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型式试验及产品研发	位于型式试验及产品研发车间，占地面积903.84m²，建筑高度16.35m。主要为研发及试验。	一期	位于型式试验及产品研发车间，占地面积935.07m²，建筑高度16.2m。目前用于人员办公。	已建设一座型式试验及产品研发车间建筑物，占地面积935.07m²，建筑高度16.2m。目前用于人员办公。	本次验收范围，与一期建设内容一致
			二期	设置型式试验及产品研发的试验仪器设备，主要为研发及试验。	目前未设置型式试验及产品研发的试验仪器设备	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辅助工程	动力中心	一期	占地面积470.25m²，建筑高度6.3m。提供空气动力。	已建设一座动力中心，占地面积470.25m²，建筑高度6.5m。提供空气动力。	本次验收范围，与一期建设内容一致
		联合办公中心/食堂/活动中心	一期	占地面积1262.47m²，建筑高度23.6m。用于办公、员工就餐及其他活动。	已建设一座综合业务受理中心，占地面积1244.67m²，建筑高度23.95m。用于办公及其他活动。	本次验收范围，与一期建设内容一致
			二期	设置食堂，供员工就餐	目前未设置食堂	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门房	一期	2栋，占地分别为36m²、46.8m²。	已设置2栋门房，占地分别为36m²、58.2m²。	本次验收范围，与一期建设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储罐区	占地面积588.55m²。总容量175m³。其中液化石油气储罐2×25m³，压缩天然气井3×2m³，氨水储罐1×40m³。	一期	占地面积224m²，设置液化石油气储罐2×25m³。	已设置储罐区，占地面积224m²，设置液化石油气储罐2×25m³。	本次验收范围，与一期建设内容一致
			二期	占地面积350m²，设置压缩天然气井3×2m³，氨水储罐1×40m³。	目前未设置压缩天然气井、氨水储罐	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公用	供电	市政供电	一期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本次验收范围，与一期建设内容一致
	给水	市政供水	一期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本次验收范围，与一期建设内容一致

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雨水排至城市雨水管网； 污水：介质置换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部分排入胜利污水处理厂。	一期	雨污分流。 雨水：雨水排至城市雨水管网； 污水：介质置换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部分排入胜利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 雨水：雨水排至城市雨水管网； 污水：介质置换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次验收范围，与一期建设内容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①未吸收完全的氨气经水洗塔处理后通过19m排气筒排放。 ②焚烧炉尾气经碱喷淋脱硫除尘通过19m排气筒排放。 ③除锈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9m排气筒排放。 ④喷漆房采取密闭措施，产生的漆雾及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系统+UV光催化后通过19m排气筒排放。 ⑤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加强绿化及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一期	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加强绿化及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洗塔+水洗塔+UV光解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本次验收范围，与一期建设内容不一致
			二期	①未吸收完全的氨气经水洗塔处理后通过19m排气筒排放。 ②焚烧炉尾气经碱喷淋脱硫除尘通过19m排气筒排放。 ③除锈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9m排气筒排放。 ④喷漆房采取密闭措施，产生的漆雾及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系统+UV光催化后通过19m排气筒排放。 ⑤喷漆产生的粉尘经滤芯过滤后通过19m排气筒排放。	目前未设置承压常温罐车的液氨介质置换工艺、气瓶检测检验线，无未吸收完全的氨气、焚烧炉尾气、除锈粉尘、喷漆废气、喷塑废气产生	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一期	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入胜利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竹皮河。	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次验收范围，与一期建设内容不一致
	废水	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入胜利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竹皮河。	一期	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入胜利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竹皮河。	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次验收范围，与一期建设内容不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质部门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一期	一期建设内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质部门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含油废残液及残渣，实验室废液，含油废水处理过程中的浮油、浮渣和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质部门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含油废残液及残渣，实验室废液，含油废水处理过程中的浮油、浮渣和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本次验收范围，与一期建设内容一致
			二期	二期建设内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质部门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喷漆产生的废油漆桶及废稀释剂桶，喷塑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无纺布滤芯，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二期建设内容暂未进行建设。	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风险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消音处理	一期	厂房隔声、减震消音处理	厂房隔声、减震消音处理	本次验收范围，与一期建设内容一致
	风险	贮罐周围设置围堰和导液设施；厂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	一期	贮罐周围设置围堰和导液设施；厂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	贮罐周围已设置围堰和导液设施；已设置厂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	本次验收范围，与一期建设内容一致

2.3.3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北部区域主要分布有综合业务受理中心、型试试验及产品研发车间；中部区域主要分布有 3 栋机动车检测中心车间，分别为机动车检测中心 1、机动车检测中心 2、机动车检测中心 3；南部区域主要分布有动力中心、罐区、介质置换车间、检测车间、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等。厂区设置两个出入口，分别位于南侧阳光五路和东侧荆和大道上。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4 项目规模

项目实施分期建设后，一期内容建成后，形成承压常温罐车定期检验（置换工艺仅含液化石油气介质置换工艺，不含液氨介质置换工艺）3000 台/年、承压低温罐车定期检验（不含液化天然气介质置换工艺）500 台/年、安全附件检验 50000 只/年，配套提供检验检测辅助配合工作、维修与保养及技术咨询、安全评估、产品研发等服务。

表 5 检验情况一览表（一期）

类别	罐车类型	数量	单位	罐车介质处理方式	备注
承压常温罐车	液化石油气	2300	台/年	可进场后场内处理介质	一期建设内容承压常温罐车仅含液化石油气介质置换工艺，不包含液氨介质置换工艺，二期建设内容将设置液氨介质置换工艺
	液氨	500	台/年	进场前处理介质，须空车进场	
	其他罐车	200	台/年	进场前处理介质，须空车进场	
小计		3000	台/年	--	
承压低温罐车	液化天然气	300	台/年	进场前处理介质，须空车进场	一期建设内容承压低温罐车不包含液化天然气介质置换工艺，二期建设内容将设置压缩天然气井和液化天然气介质置换工艺
	液氮	100	台/年	进场前处理介质，须空车进场	
	液氧	50	台/年	进场前处理介质，须空车进场	
	液氩	50	台/年	进场前处理介质，须空车进场	
小计		500	台/年	--	
安全附件检验	—	50000	只/年	--	安全附件检验为配套检验项目

2.5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6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拟设置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实际数量（台、套）	分期情况
一	包装物残液（气）收集、转换、利用区			
1.1	液化石油气罐车残液（气）收集、置换、利用区			
1.1.1	液化石油气压缩系统	2	2	一期
1.1.2	LPG 贮罐	2	2	一期
1.1.3	冷凝器	2	2	一期
1.1.4	分水器	2	2	一期
1.1.5	工艺管道	1	1	一期
1.2	液氨罐车残液（气）收集、置换、利用区			
1.2.1	氨水贮罐	1	0	二期
1.2.2	氨气回收装置（含自动控制系統）	1	0	二期
1.3	天然气罐车残气收集、置换、利用区			
1.3.1	回收系统（含高低压各 1 台、自动控制和相关阀门、管件）	1	0	二期
1.3.2	系统安装（含汇流排等附件）	1	0	二期
1.3.3	天然气高压储气井	3	0	二期
1.3.4	天然气残气处理缓冲罐	1	0	二期

1.3.5	天然气减压控制系统	1	0	二期
二	污水处理站			
2.1	隔油器	1	1	一期
2.2	粗格栅	1	1	一期
2.3	潜污泵	9	2	一期
2.4	超声波液位开关	4	4	一期
2.5	气浮设备	1	1	一期
2.6	潜水搅拌机	8	6	一期
2.7	电磁流量计	3	1	一期
2.8	加药系统	3	6	一期
2.9	在线 pH 计	3	4	一期
2.10	微孔曝气管	66	66	一期
2.11	在线溶氧仪	1	1	一期
2.12	污泥进泥泵	2	2	一期
2.13	中心筒	1	3	一期
2.14	叠螺压滤机	1	1	一期
2.15	罗茨风机	2	4	一期
2.16	除臭装置	1	1	一期
2.17	除臭风机	1	1	一期
2.18	污泥（菌种）	10	10	一期
2.19	在线监测设备	1	1	一期
2.20	配电柜	3	9	一期
2.21	控制柜	1	1	一期
三	空气动力及储能站			
3.1	高压空气压缩机（天然气气瓶气密试验）	1	0	二期
3.2	无热再生干燥器（天然气气瓶气密试验气源净化）	1	0	二期
3.3	中压无油润滑压缩机（罐车及液化石油气钢瓶气密试验用）	2	2	一期
3.4	无热再生干燥器	2	2	一期
3.5	空气压缩机水冷却系统	1	1	一期
3.6	空气压缩系统安装及辅材	1	1	一期
3.7	空气高压储气井	2	0	二期
3.8	中压空气缓冲罐	1	2	一期
3.9	低压空气缓冲罐	1	1	一期
3.10	液化石油气钢瓶气密试验用中压空气稳压罐	1	0	二期
3.11	常温罐车气密试验用中压空气稳压罐	1	0	二期
3.12	真空缓冲罐	2	2	一期
3.13	高压空气回收罐	1	0	二期
3.14	中高压空气回收罐	1	0	二期
3.15	低压空气稳压罐	1	0	二期
3.16	低空气压缩机	1	1	一期
3.17	低压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1	1	一期
四	包装物后置换及氮气供应站			
4.1	低温液氮贮槽	1	2	一期
4.2	低温液体泵	1	1	一期
4.3	空温式汽化器	2	2	一期
4.4	常温氮气平衡罐	1	0	二期
4.5	真空泵 SK-5 及控制系统	2	0	二期
4.6	气瓶后置换用真空泵	2	0	二期
五	其他检验检测配套设施			
5.1	高低压配电系统	1	1	一期
5.2	自备供电系统	1	1	一期

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3	安全监控系统（含办事大厅、视频会议系统）	1	1	一期
5.4	叉车	3	1	一期
六	包装物检验检测区			
6.1	罐车检测区			
6.1.1	智能型安全阀校验台（内置与外置安全阀）	2	2	一期
6.1.2	智能型呼吸阀校验台	2	1	一期
6.1.3	长管拖车检测线	1	0	二期
6.1.4	常规检验检测设备（含射线、超声波磁粉、渗透、测厚等）	1	0	二期
6.1.5	衍射时差法超声检测	1	0	二期
6.1.6	低频电磁成像检测系统（金属储罐底板检测系统）	1	0	二期
6.1.7	C 扫描检测系统（美国物理声学公司）	1	0	二期
6.1.8	相控阵超声检测系统（即多探头的A 超）	1	0	二期
6.1.9	高温导波检测系统	1	0	二期
6.1.10	Legatest 防爆型在线安全阀检测系统	1	0	二期
6.1.11	声发射检测系统（美国 PAC 公司）	1	0	二期
6.1.12	声发射检测系统（美国 PAC 公司）	1	0	二期
6.1.13	声眼（智能声波热交换器管束快速检测）	1	0	二期
6.1.14	扫描电子显微镜	1	0	二期
6.1.15	电化学工作站	1	0	二期
6.1.16	智能数字化显微硬度测试仪	1	0	二期
6.1.17	真空直读光谱仪	1	0	二期
6.1.18	视频内窥镜	1	0	二期
6.1.19	工业内窥镜	1	0	二期
6.1.20	PCM 管道外防腐层检测仪	1	0	二期
6.1.21	防腐层绝缘电阻测量仪	1	0	二期
6.1.22	埋地管线探测定位仪	1	0	二期
6.1.24	全谱光电直读光谱仪	1	0	二期
6.1.25	手持式合金分析仪	1	0	二期
6.1.26	便携式现场金相检查仪	1	0	二期
6.1.27	金相显微镜	1	0	二期
6.1.28	便携式金相显微镜	1	0	二期
6.1.29	金相显微镜	1	0	二期
6.1.30	应力应变测试仪	1	0	二期
6.2	气瓶检测区			
6.2.1	液化石油气钢瓶检测线			
6.2.1.1	残液回收装置	1	0	二期
6.2.1.2	液化气瓶阀装卸机（防爆型）	2	0	二期
6.2.1.3	链条式焚烧炉（燃气，5 节炉体）	1	0	二期
6.2.1.4	焚烧炉烟气脱硫除尘装置	1	0	二期
6.2.1.5	液化石油气钢瓶水压测试机（5kg 和 50kg 钢瓶专用）	1	0	二期
6.2.1.6	钢瓶除锈机	1	0	二期
6.2.1.7	钢瓶瓶阀校验台	1	0	二期
6.2.1.8	全自动静电喷涂室	1	0	二期
6.2.1.9	钢瓶气密测试机	1	0	二期
6.2.1.10	判废钢瓶压扁机	1	0	二期
6.2.1.11	钢瓶印字机	1	0	二期
6.2.1.12	液化石油气钢瓶水压测试机（15kg 钢瓶专用）	1	0	二期

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6.2.1.13	上下料机机械手	2	0	二期
6.2.1.14	上下料机机械手	4	0	二期
6.2.1.15	除锈机水雾喷淋塔装置	1	0	二期
6.2.1.16	焊缝检测尺等检验检测仪器工具	1	0	二期
6.2.1.17	地面辊道输送线	70 米	0	二期
6.2.1.18	超声波测厚仪	1	0	二期
6.2.1.19	气体浓度报警仪	1	0	二期
6.2.1.20	全自动燃气烘道	1	0	二期
6.2.1.21	气驱泵站	2	0	二期
6.2.1.22	气瓶表面干燥设备	1	0	二期
6.2.1.23	强制冷风系统	1	0	二期
6.2.2	压缩天然气气瓶检测线			
6.2.2.1	天然气瓶瓶阀装卸机	1	0	二期
6.2.2.2	天然气瓶瓶阀装卸机	1	0	二期
6.2.2.3	气瓶内部蒸汽清洗机	1	0	二期
6.2.2.4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1	0	二期
6.2.2.5	钢瓶除锈机	1	0	二期
6.2.2.6	动力锥形滚轮进、出料输送架	1	0	二期
6.2.2.7	计算机外测法水压试验机	2	0	二期
6.2.2.8	伺服龙门式智能输送装置	1	0	二期
6.2.2.9	自控气瓶在线夹持翻转机（进料、出料各 2 台）	4	0	二期
6.2.2.10	锥形轮动力输送机	2	0	二期
6.2.2.11	自动注水机	2	0	二期
6.2.2.12	自控气瓶倒水蒸汽干燥机	2	0	二期
6.2.2.13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1	0	二期
6.2.2.14	天然气瓶气密性测试机	1	0	二期
6.2.2.15	余气回收排气、抽真空充氮汇流排	1	0	二期
6.2.2.16	电脑高频打标机	1	0	二期
6.2.2.17	气瓶检测滚动线	40 米	0	二期
6.2.2.18	气瓶上下线装置	2	0	二期
6.2.2.19	手动转向盘	3	0	二期
6.2.2.20	真空泵	1	0	二期
6.2.2.21	螺旋量规及检验小工具、量具	1	0	二期
6.2.2.22	在线输送荧光磁粉探伤机（含探伤房）	1	0	二期
6.2.2.23	便携式超声波测厚仪	1	0	二期
6.2.2.24	标准瓶	1	0	二期
6.2.2.25	全自动水帘式喷漆烘干流水线	1	0	二期
6.2.2.26	电动转向盘	1	0	二期
6.2.3	低温绝热气瓶检测线检测线			
6.2.3.1	主机控制系统	1	0	二期
6.2.3.2	检验工具	1	0	二期
6.2.3.3	气密性试验机	1	0	二期
6.2.3.4	高精度静态蒸发率测试机	2	0	二期
6.2.3.5	氦质谱检测仪	1	0	二期
6.2.3.6	两头分子泵真空抽气系统	1	0	二期
6.2.4	呼吸器用复合气瓶检测线			
6.2.4.1	瓶阀装卸机	1	0	二期
6.2.4.2	有线数显电子台秤	1	0	二期
6.2.4.3	全电脑外测法气瓶水压试验装置	1	0	二期
6.2.4.4	呼吸气瓶热风干燥机	1	0	二期
6.2.4.5	气瓶气密性试验机	1	0	二期
6.2.4.6	高压空气压缩机	1	0	二期
6.2.4.7	气瓶组	1	0	二期
6.2.4.8	检验工具箱	1	0	二期

6.2.4.9	瓶阀检验台	1	0	二期
6.2.4.10	视频钢瓶内窥镜	1	0	二期
6.2.4.11	气瓶内部清洗机	1	0	二期
七	车辆安全及环保检测线			
7.1	车辆安全及环保检测线	1	0	二期
八	包装物型式及产品研发试验区			
8.1	气瓶及产品研发试验区			
8.1.1	爆破（耐压）试验装置	1	0	二期
8.1.2	理化检验设备	1	0	二期
8.1.3	专用设备	1	0	二期
8.1.4	无损检测设备	共用	0	二期
8.2	真空绝热低温气瓶、移动式真空绝热低温压力容器及产品研发试验区			
8.2.1	型式试验仪器设备	1	0	二期
8.2.2	专用设备	1	0	二期
8.3	移动式压力容器（不铁路罐车、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及产品研发试验区			
8.3.1	理化检验设备	1	0	二期
8.3.2	其它设备	1	0	二期
8.3.3	汽车罐车型式试验专用设备	1	0	二期
8.3.4	罐式集装箱型式试验专用设备	1	0	二期

2.6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一期）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一期+二期）	实际设计用量 （一期）	备注
1	温度计	个	1400	1000	环评拟建设内容分两期开展，本次验收统计一期实际设计使用量
2	弹簧	个	2080	1800	
3	压力表	个	2800	2500	
4	金属缠绕垫	个	12600	10000	
5	聚四氟垫	个	5000	4000	
6	气瓶角阀	只	2000	0	
7	液氮	吨	400	300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 30 人，采用 8 小时/天工作制度。

2.8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项目涉及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试压用水、置换用水、冷却塔用水、地面清洗用水、绿化用水等，由区域市政管网供给。

（2）排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办公生活污水、试压废水、置换废水、冷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废水等，上述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项目实施后，水平衡表及水平衡图如下。

表 8 本项目实施后水平衡表

用水部门	给 水 (m³/a)				排 水 (m³/a)		
	新鲜水补水	回用水	蒸汽带入	收集雨水	损耗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排放
办公生活用水	1800	0	0	0	360	1440	0
试压用水	500	7600	0	0	900	7200	0
置换用水	2000	37000	0	0	4500	34500	0

冷却塔用水	900	0	0	0	900	0	0
地面清洗用水	150	0	0	0	30	120	0
喷淋塔用水	50	0	0	0	10	40	0
绿化用水	200	0	0	0	200	0	0
蒸汽	0	0	500	0	300	200	0
雨水	0	0	0	1200	100	1100	0
合计	5600	44600	500	1200	7300	446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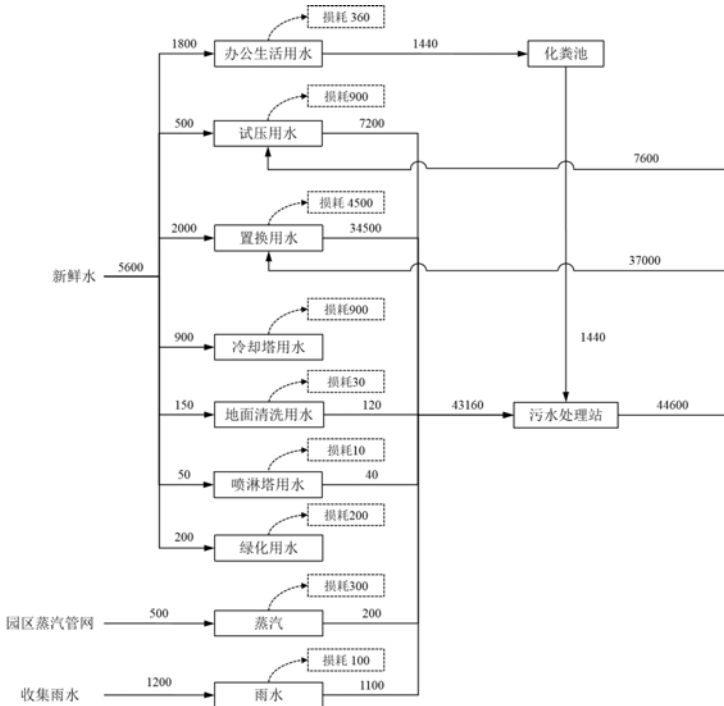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m³/a）

2.9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主要为承压常温罐车定期检验（置换工艺仅含液化石油气介质置换工艺，不含液氨介质置换工艺）、承压低温罐车定期检验（不含液化天然气介质置换工艺）、罐车配套的安全附件检验，并配套提供检验检测辅助配合工作、维修与保养及技术咨询、安全评估、产品研发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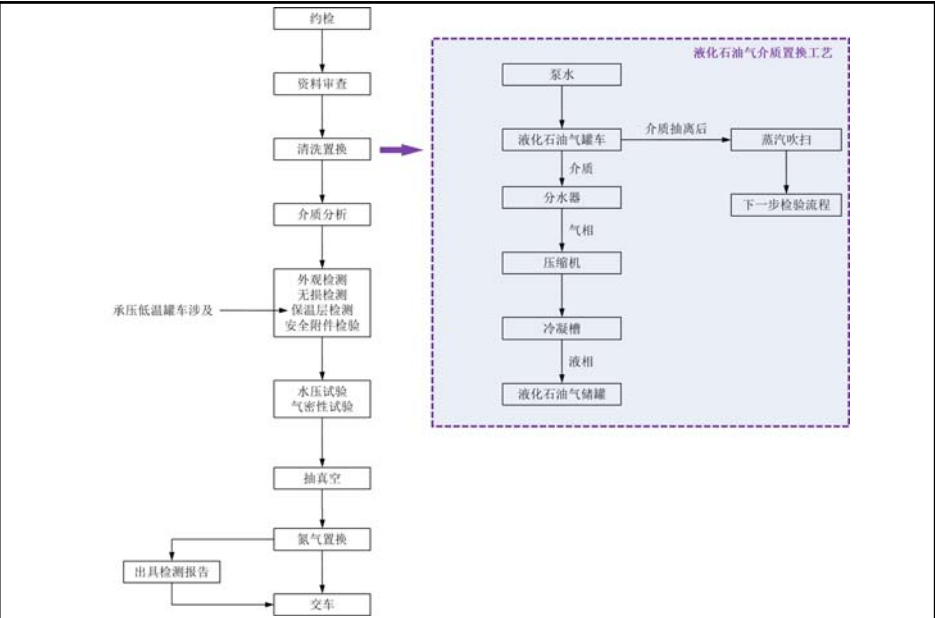


图2 罐车检验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1）清洗置换：项目罐车进行检测前应先对罐内残留气、液化学品（介质）进行清洗置换，置换的介质经回收后外售，清洗置换工艺如下。

A、液化石油气介质置换工艺

①收集：工艺水泵产生压力为 1MPa 的工艺水柱，工艺水柱由受检罐车液相管导入罐内。随着罐内工艺水位升高，罐内残液残气逐渐被收集，并导入分水器。

②分离：液化石油气残气、残液、工艺水依次进入分水器，并根据密度的不同分层分布。当分水器液位开始升高后，工艺水泵停止工作。

③压缩：与工艺水泵开机同时，启动液化石油气循环压缩机，将分水器液化石油气气相抽出并增压。

④冷却：增压后的液化石油气气相进入冷凝槽管内，与管外循环冷却水实施热交换，液化石油气相释放相变热量后，成为液相。

⑤储存：启动液化石油气循环压缩机后，将冷凝槽管内液化石油气流体导入液化石油气地罐储存。

⑥蒸汽吹扫：以上步骤均完成后，对罐体进行蒸汽吹扫，单台罐车吹扫约 2h，吹扫干净后的罐车进入下一步检验流程。

B、液氨介质置换工艺（二期建设内容，本次验收仅做介绍）

①卸压阶段：由于槽车的残氨量在 150-500kg 左右，余压在 0.2-1.0MPa 之间，需降低进吸氨器的氨气压力（一般控制在 0.1~0.15MPa 以内）。等槽罐的压力逐步降低到常压时，泄压阶段结束。

②第一次抽空阶段：真空机组启动，对槽罐车抽取真空。

③破真空：第一次抽真空后，恢复压力。

④第二次抽真空：第二次抽真空时，抽取的氨气浓度不高，待氨气浓度降至 20ppm 以下时，系统处理完毕。

⑤氨气吸收：氨气经吸氨器吸收，破真空时挥发的氨气通过水洗塔吸收后排放。

⑥蒸汽吹扫：以上步骤均完成后，对罐体进行蒸汽吹扫，单台罐车吹扫约 2h，吹扫干净后的罐车进入下一步检验。

C、液化天然气介质置换（二期建设内容，本次验收仅做介绍）

将罐车内的液化天然气通过氮气置换，经空温式气化系统回收，经压缩机进行压缩并储存到高压天然气储气井中。高压天然气直接压缩至高压天然气储气井。

（2）介质分析：对蒸汽吹扫后气体进行分析，罐内介质清洗干净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检测；

（3）无损检测、保温层检测、安全附件检测：罐车清理完毕后进行无损检测。承压低温罐还需进行保温层检测，检验是否损坏、松脱、潮湿、跑冷等。安全附件检测包括安全阀、爆破片装置、压力表及液位计等。检验是否在有效合格期内且外观完好。附件是否由具有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是否带有产品质量证明书和合格证，产品上是否有牢固的金属铭牌。

（4）水压试验：安全附件检验完毕后，装回阀门等构件，启动低压水泵向罐体注水，观察压力表，压力增到 1.0MPa 时，关闭水压试验压及进水阀门。启动计时秒表，保持 5min，10s 内无连续滴水渗漏，罐体无结构损坏，即为符合标准，罐体水压试验合格。

（5）气密试验：安全附件检验完毕后，装回阀门等构件，关人孔，升压至气密试验压力。测试压力一般为罐体设计压力的 1.3~1.5 倍，试压介质应为干燥、洁净的氮气或空气。罐体气密性试验结束后，缓慢排气降至 0.4-0.6MPa，分别对紧急切断阀及远程控制系统进行切断试验 1~2 次，检查动作是否灵敏可靠，开关是否到位。

（6）抽真空、氮气置换：用真空泵进行罐体抽真空，并充入氮气。

（7）**交车**：检验修补合格后的罐车，需办理交车流程，出具检验报告，在受检方验车后交由受检方。

表 9 一期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别	分类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废气	介质置换工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绿化、加强通风
	罐车检验过程中的开罐等	氨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 等	间歇	加盖负压收集后，通过碱洗塔+水洗塔+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并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清洗置换、水压试验等生产废水	SS、COD、NH ₃ -N、石油类等	间歇	
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	废附件、锈渣等	间歇	交由物质部门进行回收利用
		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污泥	间歇	
	危险废物	含油废残液及残渣 (HW08 900-249-08)	间歇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含油废水处理过程中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HW08 900-210-08)	间歇	
		污水处理站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间歇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交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压缩机、泵、冷却塔等	设备噪声	连续	厂房隔声、减震、选用低噪音设备等。

2.10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分期情况，一期建设内容有所变动，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0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分期后拟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介质置换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部分排入胜科污水处理厂	介质置换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废水处理回用，由部分回用，部分外排，变动为全部回用，不外排。
	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加强绿化及定期喷洒掩臭剂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洗塔+水洗塔+UV 光解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根据上表可知，一期建设内容变动情形主要体现两个方面：①废水处理回用，由部分回用，部分外排，变动为全部回用，不外排；②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1）**废水全部回用**

建设单位考虑到罐车检验过程中实际用水量较大，用水成本较高，存在回用水不够用的情形下，将环评拟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进行回用，实现废水的全部回用，不外排。变化后，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具有可行性。

（2）**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环评中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通过加强绿化及定期喷洒掩臭剂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而实际建设过程中，将污水处理站废气进行收集后有组织形式进行排放，治理工艺为“碱

洗塔+水洗塔+UV 光解+15m 排气筒”。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 导则》（HJ 2000-2010）“7.4.2 恶臭气体的基本处理技术”：

（1）物理学方法：主要有水洗法，物理吸附法，稀释法和掩蔽法；（2）化学方法：主要有药液吸收（氧化吸收、酸碱液吸收）法，化学吸附（离子交换树脂、碱性气体吸附剂和酸性气体吸附剂）法和燃烧（直接燃烧和催化氧化燃烧）法。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的治理工艺包含了“水洗法”和“药液吸收（碱液吸收）法”，属于联合脱臭法，具有可行性。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表 5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预处理段、污泥处理段等产生恶臭气体的工段产生氨气、硫化氢等恶臭气体的可行技术有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本项目的“碱洗塔”属于“化学洗涤”范围，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分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一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 11 项目（一期）变动情况判定分析一览表

类别	判定条件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在荆门市掇刀区化工循环产业园内新建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一期）	在荆门市掇刀区化工循环产业园内新建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一期）	性质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承压常温罐车定期检验（置换工艺仅含液化石油气介质置换工艺，不含液氨介质置换工艺）3000 台/年	承压常温罐车定期检验（置换工艺仅含液化石油气介质置换工艺，不含液氨介质置换工艺）3000 台/年	项目规模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承压常温罐车定期检验（置换工艺仅含液化石油气介质置换工艺，不含液氨介质置换工艺）3000 台/年	承压常温罐车定期检验（置换工艺仅含液化石油气介质置换工艺，不含液氨介质置换工艺）3000 台/年		
地点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承压常温罐车定期检验（置换工艺仅含液化石油气介质置换工艺，不含液氨介质置换工艺）3000 台/年	承压常温罐车定期检验（置换工艺仅含液化石油气介质置换工艺，不含液氨介质置换工艺）3000 台/年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在荆门市掇刀区化工循环产业园内	在荆门市掇刀区化工循环产业园内	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承压常温罐车定期检验（置换工艺仅含液化石油气介质置换工艺，不含液氨介质置换工艺）3000 台/年	承压常温罐车定期检验（置换工艺仅含液化石油气介质置换工艺，不含液氨介质置换工艺）3000 台/年	生产工艺、物料运输等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液化石油气地罐储存	汽车运输；液化石油气地罐储存		

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类别	判定条件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加强绿化及定期喷洒掩臭剂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洗塔+水洗塔+UV 光解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介质置换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部分排入胜科污水处理厂	介质置换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介质置换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部分排入胜科污水处理厂	介质置换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加强绿化及定期喷洒掩臭剂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洗塔+水洗塔+UV 光解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房隔声、减震消音处理	厂房隔声、减震消音处理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质部门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质部门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
		新建 600m³ 事故应急池	已设置 600m³ 事故应急池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

表三 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并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表 12 项目废水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参数	处理工艺	排放去向	处理效果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NH ₃ -N 等	化粪池	4m ³ （2 个）、2m ³ （2 个）	厌氧发酵	污水处理站	/
生产废水	清洗置换、水压试验等	SS、COD、NH ₃ -N、石油类等	污水处理站	500m ³ /d	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气浮+水解酸化池+A/O 池+二沉池+混凝终沉池+曝气生物滤池+多介质过滤器	回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图 3 污水处理站整体照片

3.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罐车检验过程以及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罐车检验过程产生的氨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绿化、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加盖负压收集后，通过碱洗塔+水洗塔+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13 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		
			工艺名称	设计风量		编号	高度	内径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碱洗塔+水洗塔+UV 光解	6000m ³ /h	有组织	DA001	15m	0.4m
罐车检验废气	罐车检验	氨气、非甲烷总烃	加强绿化、加强通风	/	无组织	/	/	/



图 4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压缩机、泵、冷却塔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等措施来达到降噪的目的。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附件、锈渣、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污泥等。废附件由受检单位回收；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质部门进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合同见附件 6。

危险废物主要有含油废残液及残渣（HW08 900-249-08）、含油废水处理过程中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HW08 900-210-08）、污水处理站实验室废液（HW49 900-047-49）。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 7。

表 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排放量（t/a）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	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
废附件	安全附件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	2	受检单位回收	0
锈渣等	罐车检验		/	0.5	定期交由物质部门进行回收利用	0
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污泥	水解酸化池、A/O 池等		/	1		0
含油废残液及残渣	罐车检验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
含油废水处理过程中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格栅池、隔油池等		HW08 900-210-08	0.2		0
污水处理站实验室废液	在线监测室		HW49 900-047-49	0.1		0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事故应急池

项目设置一座有效容积为 6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并兼顾雨水收集功能。

（2）防渗工程

依据项目环评文件要求，项目厂区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其中罐区围堰、事故应急池、埋管网为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各循环水池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道路及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事故应急池（已埋地）及其切换阀门

图 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相关照片

3.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项目废气共设置 1 个排气筒，已设置有规范化永久性监测孔；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不置废水排放口。



DA001 及其采样云梯、采样孔

图 6 废气排放口设置照片

(2) 自动监测系统

建设单位已安装了废水自动监测系统，包括流量、pH、氨氮、COD 在线分析仪，监测数据作为企业内部监控使用。



图 7 自动监测装置

3.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实际总投资 14234.06 万元，环保投资 7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3%。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表 15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治理对象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投资
	处理对象	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处理效果	是否落实	实际治理措施	
废气	氨气介质置换废气	三级水洗塔+19m 排气筒	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	二期建设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气瓶焚烧炉	碱液喷淋脱硫除尘+19m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	二期建设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除锈粉尘	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塔+19m 排气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	二期建设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喷漆、喷塑	活性炭过滤吸附+UV 光解（喷塑采用滤芯过滤）+19m 高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	二期建设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食堂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	二期建设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无组织	换气、通风、绿化、掩臭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已落实	①罐车检验过程产生的氨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绿化、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加盖负压收集后，通过碱洗塔+水洗塔+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80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	已落实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入胜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SS、COD、NH ₃ -N、石油类等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且满足胜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并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500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排入胜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	COD、BOD ₅ 、NH ₃ -N 等				
噪声	机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		已落实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1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理、处置，不对外环境排放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20
风险防治措施	新建 600m ³ 事故应急池；罐区设置围堰。				已落实	已设置 600m ³ 事故应急池；罐区已设置围堰。	20
其他	雨污分流				已落实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	25
	分区防渗。罐区围堰、事故应急池、埋地管网为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各循环水池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道路及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已落实	已按要求落实了分区防渗。	15
	绿化				已落实	项目厂区已进行绿化。	80
合计							750

表四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2019 年 06 月，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委托湖北荆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表。

表 16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序号	对象	主要内容
1	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2011 年 6 月 1 日）及《国家发改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2013 年 2 月 16 日实施），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项目厂址位于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内，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同时根据荆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3-2030 年总体布局规划，本厂址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厂址符合荆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和荆门市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可解决园区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的检测检验与维修，且辐射周边地市，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 根据分析可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	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①项目介质置换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氨气，经采取回收措施后，少量 NH ₃ 、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逃逸。未吸收完全的 NH ₃ 经三级水洗塔处理后通过 19m 排气筒排放。 ②焚烧炉尾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 19m 排气筒排放。 ③喷漆、喷塑废气经分别经活性炭过滤+UV 光解，滤芯过滤后一同 19m 排气筒排放。 ④除锈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塔处理后通过 19m 排气筒排放。 ⑤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⑥无组织废气经通风、换气、绿化，减轻无组织影响。 ⑦项目无组织挥发性收集、处理按照 GB37822-2019 要求实施。 （2）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满足胜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排入胜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目前采取如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各类机械设备设置独立的减震基础或加减震垫；③对于高噪声的加工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均设置在生产厂房内；④按期对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设备运转正常，避免故障运行的情况；⑤在车道周围设置绿化带，绿化采用乔本植物，降低运输车辆噪声。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检验过程中产生的锈渣、污泥等一般固废进行一般填埋；废附件等由受检单位回收。②抽离的废残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③废油漆桶及废稀释剂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④漆雾处理更换的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⑤喷塑更换的废滤芯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中一般固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均按相关要求设计施工及管理。
3	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SO ₂ 0.004t/a、NO _x 0.064t/a、COD 0.43t/a、NH ₃ -N 0.04t/a，以上总量从初始排污权交易中获得；粉尘 0.298t/a、VOCs 0.277t/a，从区域总量调剂。建议管理指标 NH ₃ 0.020t/a。
4	报告表总结论	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落实各项措施的基础上，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的实施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获得荆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关于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荆环

审〔2019〕27 号），其内容如下：

你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0004200042358）所报《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关于报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804-91-01-041262）位于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主体工程，包括检测车间、介质置换车间、机动车检测中心、型试试验及产品研发车间；（2）辅助工程，包括动力中心、联合办公中心；（3）储运工程，包括储罐区；（4）公用工程，包括供电、给水、排水；（5）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治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固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等。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承压罐车定期检验约 3000 台、承压低温罐车定期检验 500 台、常压罐车定期检验 4000 台、气瓶检验 50000 只、安全附件检验 50000 只的规模。项目总投资 13900 万元，环保投资 880 万元。

在全面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和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的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你公司必须全面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介质置换氨气通过气液分离+吸氨器+水洗塔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9 米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氨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标准。

气瓶焚烧炉废气通过碱液喷淋脱硫除尘后，通过一根高 19 米的排气筒排放，除锈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塔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9 米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和喷塑废气通过活性炭过滤吸附+UV 光解（喷塑采用滤芯过滤）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9 米的排气筒排放，上述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附录 A 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喷漆、除锈、喷塑、污水处理站恶臭、机动车尾气等无组织废气，通过换气、通风、绿化、掩臭等措施减小无组织排放废。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氨气和硫化氢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包括介质置换用水、蒸汽吹扫废水和生活污水。介质置换用水和蒸汽吹扫废水进入厂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一部分水回用于罐车试压用水、焚烧炉尾气处理用水等生产工序，剩余部分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由厂区总排口一起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竹皮河。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返回生产线使用或在固废暂存间规范堆存，定期交由回收单位进行处置；对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管理，收集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集中到危险废物仓库暂存，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进行设计，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程控制。分别对厂区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区等区域进行分区防渗。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大环境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

（七）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各无组织排放生产单元的卫生防护距离、安全距离的设置管理要求应报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部门确认。

（八）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水污染物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43 吨/年，氨氮 0.04

吨/年；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0.004 吨/年、氮氧化物 0.064 吨/年、粉尘 0.29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277 吨/年；特征污染物氨气 0.02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相应法律作出修改前，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同时应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排污许可、危废管理等申报。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和生态恢复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我局委托市环境监察支队和荆门高新区·掇刀区环保局分别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荆门市环境监察支队和荆门高新区·掇刀区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17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818 笔式 PH 计（YHJC-CY-122-03）	/
	化学需氧量（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JC-102（12）COD 标准消解器（YHJC-JC-030-11） 50mL 酸性滴定管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YHJC-JC-010-04） HN-36BS 电热恒温培养箱（YHJC-JC-023-07）	0.5
	氨氮（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YHJC-JC-012-05）	0.025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FA224 电子分析天平（YHJC-JC-004-16）	4
	总磷（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XFS-280A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YHJC-JC-011-05） 752 紫外分光光度计（YHJC-JC-013-05）	0.01
	石油类（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EP-600 红外测油仪（YHJC-JC-025-03）	0.06
有组织废气	氨（mg/m ³ ）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YHJC-JC-012-05）	0.25
	硫化氢（mg/m ³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4.10.3）	752 紫外分光光度计（YHJC-JC-013-05）	0.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氨（mg/m ³ ）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YHJC-JC-012-05）	0.01
	硫化氢（mg/m ³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752 紫外分光光度计（YHJC-JC-013-05）	0.001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2020A 气相色谱仪（YHJC-JC-005-08）	0.07
	臭气浓度（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YHJC-CY-037-14）AWA6221B 声级计校准器（YHJC-CY-025-04）	/

备注：“/”表示标准方法未规定具体检出限值。

5.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全程序的质量控制，本次检测按照《污水监测技

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执行。

（1）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2）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噪声现场监测时，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且所使用仪器在监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检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表 18 空白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mg/L）	ND	合格
	氨氮（mg/L）	ND	合格
	总磷（mg/L）	ND	合格
	石油类（mg/L）	ND	合格
有组织废气	氨（mg/m ³ ）	ND	合格
	硫化氢（mg/m ³ ）	ND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氨（mg/m ³ ）	ND	合格
	硫化氢（mg/m ³ ）	ND	合格
	非甲烷总烃（mg/m ³ ）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本次监测结果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19 平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样品结果	平行结果	样品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mg/L）	Xa-241011FS0010101	34	30	6.2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Xa-241011FS0010102	15.8	12.6	11.3	20	合格
	氨氮（mg/L）	Xa-241011FS0010101	4.83	4.05	8.8	15	合格
	总磷（mg/L）	Xa-241011FS0010101	0.02	0.02	0.0	2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mg/m ³ ）	Xa-241011WQ00101N MHC	0.82	0.90	4.7	20	合格

表 20 有证标准样品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样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mg/L）	240407LH2001182	30.6	31.7 ± 2.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40624LH200271-1	32.5	31.8 ± 4.7	合格
	氨氮（mg/L）	240729LH2005189-2	0.505	0.503 ± 0.027	合格
	总磷（mg/L）	240826LH2039132	0.120	0.116 ± 0.010	合格
	石油类（μg/mL）	240407LH337210-1	36.8	34.7 ± 2.5	合格

有组织废气	氨（mg/L）	240826LH206918	1.69	1.76 ± 0.09	合格
	硫化氢（μg/mL）	240325LHB24010282-2	0.528	0.506 ± 0.051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氨（mg/L）	240826LH206918	1.69	1.76 ± 0.09	合格
	硫化氢（μg/mL）	240325LHB24010282-2	0.528	0.506 ± 0.05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μmol/mol）	240730LH200242601099 -240725 前	12.1	12.0 ± 2%	合格
		240730LH200242601099 -240725 后	12.0	12.0 ± 2%	合格

表 21 标准曲线验证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废水	氨氮	1.4	10	合格
	总磷	1.8	10	合格
	石油类	1.0	10	合格
有组织废气	氨	5.8	10	合格
	硫化氢	4.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氨	5.8	10	合格
	硫化氢	4.0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1	10	合格

表 22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仪器	检测前 校准示值 〔dB(A)〕	检测后 校准示值 〔dB(A)〕	检测前后校准 示值偏差 〔dB(A)〕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 偏差允许范围 〔dB(A)〕	评价
2024.10.11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HJC-CY-037-14）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4.10.12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HJC-CY-037-14）	93.8	93.8	0.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针对环评提出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在资料收集、实地踏勘论证的基础上，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为依据，对项目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进行检测、检查和验收。验收监测数据报告见附件 9。

6.1.1 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监测点位设置见附图 6。

表 23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PAO0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点/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PAU01	厂界上风向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次/点/天×2 天
	PAU02~04	厂界下风向		
	PAU05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6.1.2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监测点位见附图 6。

表 24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PW01	污水处理站尾水回用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4 次/点/天×2 天

6.1.3 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监测点位见附图 6。

表 25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PN01~04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测一次，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统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检验工作正常开展，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证明见附件 5。

表 26 项目检验情况一览表

时间	检验种类	罐车类型	车牌号码	检验数量
2024.10.11	承压常温罐车定期检验	液氨	E5108 挂	1 台
	承压低温罐车定期检验	液化天然气	E4770 挂	1 台
2024.10.12	承压常温罐车定期检验	液氨	E8361 挂、E8107 挂	2 台
		其他罐车（环氧乙烷）	N2133 挂、N2383 挂	2 台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7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范 围值		
污水处理 站尾水回 用处	2024.10.11	pH	无量纲	7.1	7.1	7.1	7.1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3	31	37	42	3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2	12.8	14.5	15.9	14.4	3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4.96	4.66	5.10	5.52	5.06	45	达标
		悬浮物	mg/L	ND（4）	ND（4）	ND（4）	ND（4）	ND（4）	400	达标
		总磷（以 P 计）	mg/L	0.02	0.04	0.02	0.03	0.03	8	达标
		石油类	mg/L	0.67	0.32	0.29	0.43	0.43	20	达标
	2024.10.12	pH	无量纲	6.6	6.6	6.6	6.6	6.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6	32	42	3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5	10.8	12.7	13.5	12.1	3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4.97	4.64	5.16	5.28	5.01	45	达标
		悬浮物	mg/L	ND（4）	ND（4）	ND（4）	ND（4）	ND（4）	400	达标
		总磷（以 P 计）	mg/L	0.02	0.03	0.02	0.02	0.02	8	达标
		石油类	mg/L	0.41	0.48	0.34	0.31	0.38	20	达标

备注：“ND（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由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尾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环评批复提出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7.2.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气筒	2024.10.11	标况风量	m³/h	5162	5090	5075	5162	--	--
		烟气温度	℃	27.5	27.5	26.7	27.5	--	--
		烟气湿度	%	3.40	3.40	3.40	3.40	--	--
		流速	m/s	10.29	10.15	10.09	10.29	--	--
		含氧量	%	20.4	20.7	20.9	20.9	--	--
		氨排放浓度	mg/m³	1.21	1.99	1.31	1.99	--	--
		氨排放速率	kg/h	0.00625	0.0101	0.00665	0.0101	4.9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90	0.85	0.91	0.91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465	0.00433	0.00462	0.00465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977	741	977	2000	达标
	2024.10.12	标况风量	m³/h	4975	4920	4875	4975	--	--
		烟气温度	℃	24.7	25.3	24.9	25.3	--	--
		烟气湿度	%	3.12	3.12	3.12	3.12	--	--
		流速	m/s	9.80	9.71	9.61	9.80	--	--
		含氧量	%	20.5	20.6	20.7	20.7	--	--
		氨排放浓度	mg/m³	1.26	1.03	1.58	1.58	--	--
		氨排放速率	kg/h	0.00627	0.00507	0.00770	0.00770	4.9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84	0.78	0.96	0.96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418	0.00384	0.00468	0.00468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851	630	851	2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4.10.11	厂界上风向（PAU01）	氨 （mg/m³）	0.08	0.05	0.07	0.06	0.08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PAU02）		0.10	0.11	0.09	0.12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PAU03）		0.11	0.12	0.10	0.13	0.13		达标
	厂界下风向（PAU04）		0.14	0.15	0.13	0.12	0.15		达标
	厂界上风向（PAU01）	硫化氢 （mg/m³）	0.004	0.004	0.005	0.006	0.006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PAU02）		0.006	0.007	0.008	0.007	0.0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PAU03）		0.007	0.008	0.008	0.010	0.0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PAU04）		0.009	0.009	0.011	0.010	0.011		达标
	厂界上风向（PAU01）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6	0.91	0.83	0.84	0.9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PAU02）		0.81	0.93	0.88	0.95	0.95		达标
	厂界下风向（PAU03）		0.86	0.85	0.89	0.86	0.89		达标
	厂界下风向（PAU04）		1.08	0.90	0.91	0.97	1.08		达标
	厂界上风向（PAU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3	10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PAU02）		16	14	15	17	17		达标
	厂界下风向（PAU03）		15	14	16	18	18		达标
	厂界下风向（PAU04）		17	16	14	15	17		达标

	厂区内厂房外（PAU05）	非甲烷总烃（mg/m³）	1.04	1.07	1.03	0.94	1.07	10	达标
2024.10.12	厂界上风向（PAU01）	氨（mg/m³）	0.08	0.06	0.05	0.07	0.08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PAU02）		0.10	0.12	0.10	0.09	0.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PAU03）		0.11	0.09	0.13	0.10	0.13		达标
	厂界下风向（PAU04）		0.09	0.12	0.10	0.13	0.13		达标
	厂界上风向（PAU01）	硫化氢（mg/m³）	0.004	0.005	0.006	0.005	0.006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PAU02）		0.006	0.006	0.008	0.007	0.0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PAU03）		0.007	0.008	0.009	0.010	0.0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PAU04）		0.008	0.009	0.011	0.010	0.011		达标
	厂界上风向（PAU01）	非甲烷总烃（mg/m³）	0.86	0.82	0.83	0.84	0.8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PAU02）		0.85	0.85	0.84	0.84	0.85		达标
	厂界下风向（PAU03）		0.82	0.80	0.79	0.80	0.82		达标
	厂界下风向（PAU04）		1.01	0.97	1.00	1.05	1.05		达标
	厂界上风向（PAU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0	12	11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PAU02）		15	14	15	17	17		达标
	厂界下风向（PAU03）		14	16	17	15	17		达标
	厂界下风向（PAU04）		16	15	14	17	17		达标
	厂区内厂房外（PAU05）	非甲烷总烃（mg/m³）	1.02	1.10	1.04	1.02	1.10	10	达标

表 30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项目地空旷处	2024.10.11	第 1 次	28.9	100.6	64.3	1.2	北
		第 2 次	30.8	100.5	63.2	1.3	北
		第 3 次	32.9	100.3	62.1	1.2	北
		第 4 次	32.5	100.4	63.4	1.2	北
	2024.10.12	第 1 次	23.3	100.7	53.2	1.2	北
		第 2 次	24.5	100.7	54.7	1.2	北
		第 3 次	26.6	100.6	55.6	1.3	北
		第 4 次	23.9	100.7	59.2	1.4	北

由上列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昼间		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10.11	厂界东侧	54.6	70	达标	
	厂界南侧	54.6	65	达标	
	厂界西侧	53.4		达标	
	厂界北侧	47.1		达标	

2024.10.12	厂界东侧	53.2	70	达标
	厂界南侧	56.1	65	达标
	厂界西侧	55.9		达标
	厂界北侧	46.6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并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无需核算废水排放总量。

废气：一期项目实施过程中，罐车检验过程产生的氨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绿化、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加盖负压收集后，通过碱洗塔+水洗塔+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6 月）、《关于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荆环审〔2019〕27 号，2019 年 7 月 12 日），“特征污染物氨气 0.02 吨/年”要求，结合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结果见下表。

表 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口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	实际排放量合计（t/a）	总量指标（t/a）	结果评价
氨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0.00701	2400	0.016824	0.02	满足

注：（1）排放速率为监测两天的平均排放速率。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8.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一期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8.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

8.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期项目已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124200004200042358001W，并已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建立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工合理，奖惩制度合理有效，可使本项目环境管理运行有序。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逐条进行检查，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804-91-01-041262）位于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主体工程，包括检测车间、介质置换车间、机动车检测中心、型式试验及产品生产车间；（2）辅助工程，包括动力中心、联合办公中心；（3）储运工程，包括储罐区；（4）公用工程，包括供电、给水、排水；（5）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治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固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等。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承压罐车定期检验约 3000 台、承压低温罐车定期检验 500 台、常压罐车定期检验 4000 台、气瓶检验 50000 只、安全附件检验 50000 只的规模。项目总投资 13900 万元，环保投资 880 万元。	项目（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804-91-01-041262）位于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建设性质为新建。根据项目分期情况，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 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检测车间、介质置换车间、机动车检测中心、型式试验及产品生产车间等主体工程构筑物均已建设；（2）动力中心、联合办公中心等辅助工程构筑物均已建设；（3）储罐区已建设；（4）供电、给水、排水系统已建设；（5）废气治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固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等均已建设。一期项目建成后，可达到承压常温罐车定期检验（置换工艺仅含液化石油气介质置换工艺，不含液氨介质置换工艺）3000 台/年，承压低温罐车定期检验（不含液化天然气介质置换工艺）500 台/年，安全附件检验 50000 只/年。 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并投入相关的检验检测设备，形成常压罐车定期检验 4000 台/年、气瓶检验 50000 只/年，并增加承压常温罐车定期检验的液氨介质置换工艺和承压低温罐车定期检验的液化天然气介质置换工艺。 本次针对一期建设内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期建设内容实际总投资 14234.06 万元，环保投资 7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3%。	已落实

2	介质置换氨气通过气液分离+吸氨器+水洗塔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9 米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氨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标准。	液氨介质置换工艺为二期建设内容，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3	气瓶焚烧炉废气通过碱液喷淋脱硫除尘后，通过一根高 19 米的排气筒排放，除锈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塔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9 米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和喷塑废气通过活性炭过滤吸附+UV 光解（喷塑采用滤芯过滤）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9 米的排气筒排放，上述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气瓶检验为二期建设内容，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4	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附录 A 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液化石油气介质置换过程中，液化石油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液化石油气的液相由液化石油气储罐进行储存，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本次验收期间，厂区内厂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项目喷漆、除锈、喷塑、污水处理站恶臭、机动车尾气等无组织废气，通过换气、通风、绿化、掩臭等措施减小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氨气和硫化氢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气瓶检验为二期建设内容，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罐车检验过程产生的氨气、非甲烷总烃等通过加强绿化、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加盖负压收集后，通过碱洗塔+水洗塔+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期间，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已落实
6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包括介质置换用水、蒸汽吹扫废水和生活污水。介质置换用水和蒸汽吹扫废水进入厂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一部分水回用于罐车试压用水、焚烧炉尾气处理用水等生产工序，剩余部分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由厂区总排口一起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竹皮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并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本次验收期间，污水处理站尾水可满足环评提出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7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本次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已落实
8	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返回生产线使用或在固废暂存间规范堆存，定期交由回收单位进行处置；对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管理，收集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集中	固体废物已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附件由受检单位回收；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铸渣、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污泥等）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质部门进行回收利用；对危险废物，已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管理，收集时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已落实

	到危险废物仓库暂存，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9	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进行设计，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程控制。分别对厂区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区等区域进行分区防渗。	已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进行了设计，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程控制。项目厂区已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其中罐区围堰、事故应急池、地理管网为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各循环水池为一股防渗区；办公区、道路及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已落实
10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大环境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	已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建立健全了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已设置 600m³事故应急池，罐区已设置围堰，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大了环境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已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委托编制合同见附件 8。已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	已落实
11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各无组织排放生产单元的卫生防护距离、安全距离的设置管理要求应报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部门确认。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各无组织排放生产单元的卫生防护距离、安全距离的设置管理要求正在报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部门确认。	已落实
12	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水污染物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43 吨/年、氨氮 0.04 吨/年；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0.004 吨/年、氮氧化物 0.064 吨/年、粉尘 0.29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277 吨/年；特征污染物氨气 0.02 吨/年。	已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总量核算，一期建设内容的特征污染物氨气满足“特征污染物氨气 0.02 吨/年”要求。项目废水全部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气瓶检验为二期建设内容，其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总量考核纳入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 <u>不在本次验收范围。</u>	已落实 /
13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相应法律作出修改前，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同时应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排污许可、危废管理等申报。	一期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已落实
14	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和生态恢复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获得了批准，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开工日期未超过五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一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尾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环评批复提出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附件由受检单位回收；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锈渣、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污泥等）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质部门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有含油废残液及残渣（HW08 900-249-08）、含油废水处理过程中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HW08 900-210-08）、污水处理站实验室废液（HW49 900-047-49），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一期项目建设内容的氨气满足《关于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荆环审〔2019〕27 号，2019 年 7 月 12 日）中“特征污染物氨气 0.02 吨/年”要求。项目废水全部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核算废水排放总量。

9.2 结论

— 43 —

- 1、进一步加强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并按相关的规范填报转移联单；
- 2、加强生产设备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实施环境监测计划，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对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定期组织企业各救援队伍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注：1、排放量减少，(-)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

委 托 书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其它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委托单位： 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盖章)

委托日期： 2024 年 9 月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荆环审[2019]27号

关于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你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0004200042358）所报《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关于报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项目（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804-91-01-041262）位于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主体工程，包括检测车间、介质置换车间、机动车检测中心、型试试验及产品研发车间；（2）辅助工程，包括动力中心、联合办公中心；（3）储运工程，包括储罐区；（4）公用工程，包括供电、给水、排水；（5）环保工程，包括废气治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固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等。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承压罐车定期检验约 3000 台、承压低温罐车定期检验 500 台、常压罐车定期检验 4000 台、气

瓶检验 50000 只、安全附件检验 50000 只的规模。项目总投资 13900 万元，环保投资 880 万元。

在全面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和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的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你公司必须全面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介质置换氨气通过气液分离+吸氨器+水洗塔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9 米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氨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标准。

气瓶焚烧炉废气通过碱液喷淋脱硫除尘后，通过一根高 19 米的排气筒排放，除锈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塔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9 米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和喷塑废气通过活性炭过滤吸附+UV 光解（喷塑采用滤芯过滤）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9 米的排气筒排放，上述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附录 A 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喷漆、除锈、喷塑、污水处理站恶臭、机动车尾气等无组织废气，通过换气、通风、绿化、掩臭等措施减小无组织排放废。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氨气和硫化氢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包括介质置换用水、蒸汽吹扫废水和生活污水。介质置换用水和蒸汽吹扫废水进入厂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一部分水回用于罐车试压用水、焚烧炉尾气处理用水等生产工序，剩余部分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由厂区总排口一起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竹皮河。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

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返回生产线使用或在固废暂存间规范堆存，定期交由回收单位进行处置；对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管理，收集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集中到危险废物仓库暂存，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进行设计，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程控制。分别对厂区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区等区域进行分区防渗。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大环境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

（七）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各无组织排放生产单元的卫生防护距离、安全距离的设置管理要求应报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部门确认。

（八）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水污染物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43 吨/年，氨氮 0.04 吨/年；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0.004 吨/年、氮氧化物 0.064 吨/年、粉尘 0.29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277 吨/年；特征污染物氨气 0.02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相应法律作出修改前，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同时应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排污许可、危废管理等申报。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和生态恢复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我局委托市环境监察支队和荆门高新区·掇刀区环保局分别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

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荆门市环境监察支队和荆门高新区·掇刀区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荆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荆门市应急管理局、荆门市环境监察支队、高新区·掇刀区环境保护局、湖北荆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说明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环环评〔2017〕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现开展“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针对该项目的建设情况作出以下说明。

一、基本情况

“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位于荆门市掇刀区化工循环产业园内。环评阶段，该项目主要建设介质置换车间、机动车检测中心、检测车间、动力中心、储罐区（含罐棚）、门房等建筑物，将形成承压罐车定期检验（含液氨介质置换工艺）3000 台/年、承压低温罐车定期检验（含液化天然气介质置换工艺）500 台/年、常压罐车定期检验 4000 台/年、气瓶检验 50000 只/年、安全附件检验 50000 只/年的规模，配套提供检验检测辅助配合工作、走行机构安全与环保检测、其他社会车辆检测、维修与保养及技术咨询、安全评估、产品研发等服务。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荆环审〔2019〕27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08 月主体工程竣工，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介质置换车间、机动车检测中心、检测车间、动力中心、储罐区（含罐棚）、门房等建筑物均进行了建设，但有一部分检验检测设备未进行配置。为此，需要将环评中的拟建设内容分两期开展，其中一期的建设内容形成承压罐车定期检验（不含液氨介质置换工艺）3000 台/年、承压低温罐车定期检验（不含液化天然气介质置换工艺）500 台/年、安全附件检验 50000 只/年，配套提供检验检测辅助配合工作、维修与保养及技术咨询、安全评估、产品研发等服务；二期的建设内容形成常压罐车定期检验 4000 台/年、气瓶检验 50000 只/年，增加承压罐车定期检验的液氨介质置换工艺和承压低温罐车定期检验的液化天然气介质置换工艺，配套提供走行机构安全与环保检测、其他社会车辆检测等服务。

因此，本次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目前已经建设的内容，即一期建设内容。二期建设内容正在进行筹备中，待其建好后，再次进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124200004200042358001W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荆和大道2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000420004235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08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08日至2029年10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实际总投资 14234.06 万元，环保投资 7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3%。

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 30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罐车检验过程产生的氨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绿化、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加盖负压收集后，通过碱洗塔+水洗塔+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2）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的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并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附件、锈渣、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污泥等。废附件由受检单位回收；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质部门进行回收利用。

（4）危险废物主要有含油废残液及残渣（HW08 900-249-08）、含油废水处理过程中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HW08 900-210-08）、污水处理站实验室废液（HW49 900-047-49）。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已在场内地内修建了一座应急事故池，并兼顾雨水收集能力，有效容积为 600m³，并收集部分雨水，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三、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属于“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因提供虚假资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罐车检验开展情况说明

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一期）位于荆门市掇刀区化工循环产业园内，主要从事承压罐车定期检验、承压低温罐车定期检验、安全附件检验等。全年工作 300 天，采用 8 小时/天工作制度。

2024.10.11~2024.10.12 罐车检验开展情况见下表。

表 1 罐车检验开展情况一览表

时间	检验种类	罐车类型	车牌号码	检验数量
2024.10.11	承压罐车定期检验	液氨	E5108 挂	1 台
	承压低温罐车定期检验	液化天然气	E4770 挂	1 台
2024.10.12	承压罐车定期检验	液氨	E8361 挂、E8107 挂	2 台
		其他罐车（环氧乙烷）	N2133 挂、N2383 挂	2 台

原始台账记录如下。

2024年汽车罐车检验台账									
检验编号	年月序号	使用单位	检验类别	车牌号码	罐体编号	容积 (m³)	送检日期	报告领取签字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0917	10018	宜昌金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	E5108挂	Y40103	49m³	10.11	刘明	卡五华
0918	10019	湖北金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E4770挂	10103110006	34m³	10.11	胡	15872480309
0919	10020	宜昌金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E8361挂	E0025(2017)	49m³	10.12	胡	18671946612
0920	10021	宜昌金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E8107挂	W180239	49m³	10.12	胡	1507513139
0921	10022	湖北金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N2133挂	E0022(2017)	22m³	10.12	胡	1507513139
0922	10023	湖北金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N2383挂	1824	30m³	10.12	胡	127716245
0923	10024	湖北金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N2133挂	N00016(17)	30m³	10.12	胡	127716245
0924	10025	湖北金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N2383挂	18248	30m³	10.12	胡	127716245

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4 年 10 月 20 日

一般固体接收处置合同

甲方（产废单位）：江苏龙岱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单位）：荆门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荆门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甲方(产废单位): 江苏龙岱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单位): 荆门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产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当地相关部门的要求,甲方所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不能携带含有GB18485入炉废物要求规定的允许范围以外及(大于50cm*50cm*50cm)无热值易损坏乙方设备的垃圾。所提供一般固体废物垃圾热值范围应在至1400-4000大卡/千克之间,垃圾成分中不得含有氯、铁、钙等物质。

(2)垃圾不能携带含有化妆品、液体、电子产品等无热值有危害的物品。

(3)垃圾中严禁掺加、夹带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办法判定具有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

(4)所供垃圾成分中禁止出现国家名录中规定的化学危险品即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禁止出现含有较高浓度盐酸、氟元素化合物、重金属(汞、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的成分的物品,不得影响一般固体废物焚烧炉污染物排放达标和焚烧炉正常运行。

(5)甲方提供的废弃物中不得含危险废物和农药残渣。

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12个月整,自2024年4月15日起至2025年4月14日止。合同期内,甲方所提供一般固废必须无条件服从乙方调度。

三、费用与结算

1、乙方接收处置甲方的一般固废,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价格为550元/吨,含6%税,甲方应按时按月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费用不含运费,甲方负责运输。

2、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的固体废物进场处置前需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本合同履行完毕且双方无任何异议后,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无息返还。

3、处理费用以乙方入厂地磅房出具的经双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的地磅单作为结算依据,按吨结算。每月5日,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单,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处理款项打入乙方公司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荆门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税 号: 91420800MA497TK74L

单位地址: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兴隆街办迎春村办公室幢

电话号码: 15600610978

开户银行: 建行荆门龙山支行

银行账户: 42050166180809555998

乙方应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4、处理费与运营成本升高同步进行调价。乙方发调价通知单,调价金额经双方协商确定。

5、甲方不得以此合同作为他用,此合同只限于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一般固体废物。

四、权利与责任

(一)甲方权利与责任

1、甲方负责对本单位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分类、标识、无泄漏包装、密封、暂时贮存与固体废物的安全装车、运输工作;并应保证交由乙方的一般固体废物符合焚烧要求。甲方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甲方在无害化处置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一般固体废物前必须向乙方提供废弃物源头和成分,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甲方交由乙方处理的一般固体废物单件废物尺寸不能过大(长、宽、高或直径等最大尺寸均不能大于50cm*50cm*50cm),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甲方交由乙方的一般固体废物中存在单件废物尺寸过大,乙方未在收货时发现,但又有证据证明该物质属甲方提供的情况下,甲方须对该物质进行妥善处理,为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但又有证据证明该物质属甲方提供的情况下，甲方须对该物质进行妥善处理，为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4、甲方交由乙方处理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不得含有除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以外的其他物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5、如甲方交由乙方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中含有除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以外其他物质，乙方未在收货时发现，但有证据证明该物质属甲方提供的情况下，甲方须对该物质进行妥善处理，为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6、甲方须根据乙方收运到乙方的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实际种类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

(二) 乙方权利与责任

1、乙方负责无害化处置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一般固体废弃物。

2、乙方建立甲方进厂一般固体废弃物台账，记录每天进厂垃圾量、进厂时间、来源、成分等信息，备查。

3、如乙方因停炉检修不能接货，须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4、乙方会不定期监督抽查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成分情况，出现不满足成分要求的情况，视现场情况对甲方进行追溯并索赔。

5、乙方须需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接受证明，根据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实际数量开具。

五、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处理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处置甲方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并有权按逾期处理费用的1%/日向甲方收取滞纳金。

2、如甲方提供的垃圾成分超标或与其提供的废弃物源头和成分说明不符的，造成诸如乙方烟气指标超标等环保问题的，乙方环保指标每超标1小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出现本合同第一条规定严禁入厂的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及化工废品入场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10000至100000元的违约金，并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继续赔偿。

3、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须赔偿乙方全部损失，乙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10000至100000元的违约金。

4、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弃物源头和成分说明等有效资料，如因废弃物源头和成分说明不符导致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乙方全部损失，乙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10000至100000元的违约金。

5、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者要求甲方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

6、甲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向乙方支付违约或滞纳金，乙方有权从甲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直接扣除；甲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不足合同约定数额的50%时，甲方应在乙方指定的时间内及时补足，否则乙方有权拒收接受甲方提供的废弃物。

7、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未将一般固废交由乙方处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10000至100000元的违约金。

六、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须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未果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协议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江苏龙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荆门御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高迪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15871505226

联系电话：

2024年4月15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甲方营业执照



附件 2: 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书

甲方: 荆门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龙岱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 (甲方经办人): 韩威

为保证在商务合作中的共同利益,防止发生通过不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叁方特订立以下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丙叁方的责任

1、叁方应严格遵守与商务行为有关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叁方权利义务,遵照诚实信用原则,维护甲方诚信与征信文化体系,自觉按合同履行。

2、在业务活动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3、各方不得为获得不正当的利益,损害、侵害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

4、甲乙双方保证在公司内部公告公示本协议 (涉及双方商业机密的除外),确保职员、代理人或者代表充分了解其内容并加以严格遵守。

第二条 乙方及乙方人员义务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丙方或甲方相关人员 (包括其社会关系人) 赠送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金、回扣、提成、感谢费、娱乐消费、借款、提供社会资源等形式的利益。

2、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帮助丙方或甲方相关人员 (包括其社会关系人) 获得其它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

3、不得通过欺诈手段变相提高价格。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价格为市场上相对最优惠价格,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其向任何第三方所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4、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标准,不得弄虚作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5、遵守保密规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媒体、第三人述及甲方及甲方人员、代理人或者代表、监理人员或检验检测等第三方人员提供的商业保密信息、廉政建设方面的评价及信息。

第三条 丙方的义务

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员工手册、廉洁自律承诺书及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诚信廉洁、忠于职守。

第四条 违约责任及处罚措施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将按如下方式予以处罚，乙方不得有异议：

1、如乙方不按照本协议要求履行义务的，甲方可视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罚款、扣罚保证金、扣取货款及其他适当方式的处罚（处罚金额为因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总和的2-10倍），乙方均予以接受。乙方人员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利益由甲方予以追缴，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按照前款约定承担全部责任，具体违约处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各类请客吃饭、送礼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1、2款约定的，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当于送礼价值的2-10倍金额的罚款。

1.2、通过欺诈手段变相提高价格。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3款约定的，按照高出金额承担5-10倍罚款。

1.3、产品存在质量、数量问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4款约定的，按照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总额的10倍承担罚款，并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

1.4、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5款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造成的影响及直接和间接损失的总额处以2-10倍罚款。并视情况追究法律责任。

2、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2.1、甲方因招标/非招标采购所花费的一切费用；
2.2、甲方为重新选定服务机构所花费的其他费用；
2.3、因乙方违约，甲方被第三方追责的其它损失；
2.4、因乙方违约，甲方为了维护权利发生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诉讼费等。

3、甲方可以终止涉及乙方的所有合作协议，并停止支付一切款项。

4、甲方将乙方列为不可信任合作伙伴，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永不合作，并在甲方官方网站等平台进行公示；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向供应商所在行业协会等进行通报。

5、以上所有措施甲方可以选择一种或几种同时使用，罚款及赔偿款项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应付款不足以扣除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齐。

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即构成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直接无偿终止其劳动合同，依照甲方相关制度要求丙方承担责任，同时要求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如乙方发现丙方或甲方其它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之行为的，应采取积极措施有效地防止其继续发生，并及时向甲方审计监察部门进行投诉反馈。

在发现和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过程中，乙方负有积极配合甲方调查取证、作证的义务。

乙方投诉反馈内容一经甲方查证属实，可被优先考虑作为甲方的长期供应商，在付款方式、合同执行期限等方面给予最优待遇，并视具体情况给予乙方现金奖励。

对乙方的举报行为，甲方将根据《举报管理办法》严格遵守为举报人严格保密、进行奖励，具体举报方式如下：

高能官网：<http://www.bgechina.cn/>（左下方举报通道）

举报电话：010-62490222 或 62490221 董事会领导电话：13701143718

审计监察总监电话：18611461991 传真：010-62490221

举报邮箱：shenjibu@bgechina.cn

举报信箱：北京高能环境大厦一楼大厅楼梯口“董事长信箱”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园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
审计监察部

微信公众号：通过微信公众举报平台（公司总部、各分子公司、项目部均有张贴）：



第六条 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在甲方开始调查前能够主动承认并积极配合甲方调查的,甲方可视具体配合情况减轻或免除对乙方的处罚。

第七条 甲方鼓励乙方采用书证、录像等方式保留相关证据。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附件,经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事宜,执行合同条款,本协议与合同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高者为准。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九条 本协议将在乙方与甲方之间的所有商务合作过程中(包括合同签署之前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直至合同执行完毕后)永久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荆门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龙岱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江苏宜兴
丙方:韩威	乙方经办人:周启迪
电话:13035309586	电话:15871505226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单位:甲方: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乙方: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龙岱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

第一条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资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安全运输并交由乙方妥善处理处置。丙方为甲方运维单位,因此危险废物为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产生,经甲丙双方友好协商,在此合同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由丙方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第二条 废物名称、数量、收集及处置费价格: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不含税含运费单价	备注
含油废残液及残渣	HW08(900-249-08)	/	一年转移一次:合计一吨,不足一吨按一吨收取处置费
实验室废液	HW49(900-047-49)		
含油废水处理过程中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HW08(900-210-08)		

注：若有新增危废，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经三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三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3. 甲方按照国家及湖北省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4.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50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运输处置。

5.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本合同未列入的废物品种(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无名有害物质等)；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老化/密封不严，存在破损泄露风险、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100毫米；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 若甲方准备的包装容器属循环使用性质，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在容器上标涂专用标识。乙方不提供包装容器的专程返还，若甲方有此需求，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包装容器，甲方须另外向乙方支付包装容器运输费及使用费，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约定。

7. 甲方应保证本单位危废现场具备运输条件，并为运输车辆提供装车协助(如提供叉车装车等)，并确保符合包装和安全运输要求。

8. 丙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提供财务出具的盖章开票信息，乙方指定账户依刷丙方提供的信息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签订合同当日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付给乙方指定账户。若丙方未按时付清处置费用，则根据逾期时间，每日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1%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资质。

2.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需7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地收

取废物，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自行运输除外)。

3. 乙方在处置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三方约定：

1. 由甲方对出厂前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为准，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如有异议，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第四条收费及结算

废物处理费：按合同约定价格结算。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合同成立后三方共同遵守，发生争议时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三方均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50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

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 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三方任何一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第六条本合同自三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每方各保存一份。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合同签订日期及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月 日

合同签约地点：湖北·荆门

甲方名称：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乙方名称：十堰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测研究院 地址：房县城关镇八里村六组

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阳光5 联系人：

路 签字盖章

负责人：

签字盖章

丙方名称：江苏老鼎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泰文路20号

负责人：灰

签字盖章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8.	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772-006-49
19.	HW50	261-151-50, 261-157-50, 261-158-50, 261-161-50, 261-163-50, 261-164-50, 261-169-50, 261-170-50, 261-171-50, 261-176-50, 900-048-50
合计		

附表二、物化类（仅能处置液态废物）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HW04	263-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2-04, 900-003-04
2.	HW06	900-401-06,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3.	HW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4.	HW32	900-026-32
5.	HW33	092-003-33, 336-104-33, 900-027-33, 900-028-33, 900-029-33
6.	HW34	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7.	HW35	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合计		

附表三、填埋类（不含液态废物）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HW17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1-17
2.	HW18	772-002-18, 772-003-18, 772-004-18, 772-005-18
3.	HW19	900-020-19
4.	HW20	261-040-20
5.	HW21	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261-042-21, 261-043-21, 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4-001-21, 314-002-21, 314-003-21, 336-100-21, 398-002-21

6.	HW22	304-001-22, 398-005-22, 398-051-22
7.	HW23	336-103-23, 900-021-23
8.	HW24	261-139-24
9.	HW25	261-045-25
10.	HW26	384-002-26
11.	HW27	261-046-27, 261-048-27
12.	HW28	261-050-28
13.	HW29	091-003-29, 231-007-29, 261-051-29, 261-052-29, 261-054-29, 321-103-29, 900-022-29, 900-023-29, 900-024-29
14.	HW30	261-055-30
15.	HW34	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16.	HW35	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17.	HW36	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18.	HW48	091-001-48, 091-002-48, 321-002-48, 321-003-48, 321-027-48, 321-028-48, 321-029-48, 323-001-48
19.	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20.	HW50	251-016-50, 251-017-50, 251-018-50, 251-019-50, 261-151-50, 261-152-50, 261-153-50, 261-154-50, 261-155-50, 261-156-50, 261-157-50, 261-158-50, 261-159-50, 261-160-50, 261-161-50, 261-162-50, 261-163-50, 261-164-50, 261-165-50, 261-166-50, 261-167-50, 261-168-50, 261-169-50, 261-170-50, 261-171-50, 261-172-50, 261-173-50, 261-174-50, 261-175-50, 261-176-50, 261-177-50, 261-178-50, 261-179-50, 261-180-50, 261-181-50, 261-18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合计		

2024-097

附件8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ZHY(S)-2024-01-063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 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项目名称: 2024 年荆门基建项目环境验收评价服务

项目地点: 荆门市掇刀区化工循环产业园内

受托单位: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

委托方 甲方	名 称	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24-8885680
			邮 箱	
	通讯地址	荆门市掇刀区培公大道青年路 2 号		
服务方 乙方	传 真	/		
	名 称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颖	联系电话	027-87855202
			邮 箱	zhyhbkj@163.com
	项目负责人	定花	联系电话	13469953726
			邮 箱	531464501@qq.com
	通讯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281 号融科·珞瑜中心 T1 写字楼 2 楼		
	传 真	027-87855202		

2024 年荆门基建项目环境验收评价服务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乙方（受托单位）：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其它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国家及当地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 2024 年荆门基建项目环境验收评价服务 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咨询意见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承诺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技术咨询服务的的形式

1、委托工作内容及范围：

(1) 工作需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并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对工程配套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开展项目所需的检测及监测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废气、废水、雨水、噪声监测等），且出具 CMA 检测报告；编制满足项目所需的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组织验收会以及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登记，完成自主验收全部程序。若项

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发生变化，还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所需的相应工作。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结合企业自身环境风险状况、应急资源状况等，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2) 工作内容：编制《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协助甲方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编制《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分两部分开展：

主体部分（项目建设部分）：主要为年承压罐车定期检验（不含液氨介质置换工艺）3000 台；承压低温罐车定期检验（不含液氨介质置换工艺）500 台；液化石油气气瓶检验 34000 只；安全附件检验 50000 只；配套提供检验检测辅助配合工作、走行机构安全与环保检测（如有）、维修与保养及技术咨询、安全评估、产品研发等服务。

补充部分（项目建设完工后补充能力提升建设部分）：主要为承压罐车定期检验和承压低温罐车定期检验的液氨介质置换工艺（如有）；

常压罐车定期检验 4000 台；其他类气瓶检验 16000 只，以及其他社会车辆检测等服务（如有）。（补充能力提升建设内容为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已建设内容）。

2、项目成果及要求

(1) 项目成果：提交两部分的《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提交《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备案所需的资料）。

(2) 成果要求：协助甲方取得验收组专家意见、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填报；《应急预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应急预案备案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和《应急预案的》纸质文件一式伍册及其电子文件（PDF 格式）一套。

3、合同履行时间

合同签订起至提交成果给甲方验收通过后止。

第二条 项目进度安排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根据已方提交的项目开展所需资料清单（详见附件一），收集整理齐全相关资料后交给乙

方，反馈资料应满足乙方启动开展工作的需要，如甲方反馈的资料不能满足要求，工作完成时间顺延。

2、甲方向乙方提供全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咨询工作所需资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所需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应急预案》初稿并交甲方审阅。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应急预案》初稿审阅，提出修改意见，同时向乙方提供相应补充技术资料。乙方在收到甲方对《应急预案》初稿的审核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应急预案》送审稿，并协助甲方组织《应急预案》的技术审查工作。经过技术审查，在甲方及时补充提供满足技术审查和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技术资料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应急预案》送审稿的修改工作，按主管部门要求提交《应急预案》备案稿，并向甲方提交《应急预案》备案稿的纸质文件一式伍册及其电子文件（PDF 格式）一套。

3、甲方向乙方提供全部所需资料，且甲方在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均达到竣工验收监测要求（工况负荷率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时应通知乙方开展现场监测及核查工作。乙方在现场监测工作完成后，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初稿并交甲方审阅。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初稿审阅，提出修改意见，同时向乙方提供相应补充技术资料，并出具对《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内容确认同意的书面文件。乙方收到甲方对《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初稿的审阅意

见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完善，并将《竣工环保验收报告（送审稿）》（一式伍册）提交给甲方。甲方在《竣工环保验收报告（送审稿）》上盖章确认后应及时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验收评审会。经过验收评审会后，在甲方按照验收意见要求整改完成，并及时补充提供满足验收要求的各项技术资料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的修改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公示本）的纸质文件一式伍册及其电子文件（PDF 格式）一套。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按照本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的费用。
- 2、甲方应出具本项目的书面委托书原件 1 份，并在合同签订后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联系，当甲方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材料通知乙方。同时，应安排一名或多名熟悉现场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监测及核查工作。
- 3、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项目资料等。协调有关部门，为乙方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4、根据乙方的要求补充说明有关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数据、支撑条件。若项目存在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不一致的情况，甲方应提供变更情况说明。
- 5、甲方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6、负责组织与实施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并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原始资料。

7、负责组织《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的验收评审会，会后按照验收意见及时补充所缺技术资料和必需的附件，以及完成验收意见中提出的整改工作。

8、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后如不能及时向乙方提供需补充的资料，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修改工作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出具书面说明材料。

9、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应当通过建设单位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合法的原则，进行专业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工作，并按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
- 2、在合同签订后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与甲方随时联系，当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动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材料通知甲方；
- 3、保证提供的技术咨询报告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 4、在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应急预案》期间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5、乙方进入甲方现场工作的服务人员需身体健康，需遵守甲方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规章制度，配合完成安全教育，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若因违反相关规定，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技术情况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工艺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或提供给除甲方或其指定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或提供给除甲方或其指定代表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若因对方原因造成基础资料或工作成果泄露，双方均有权追究对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通知条款

1、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的有关通知、纪要、联系函等相关事宜的一切书面文件，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上述地址发出。其中任何一方的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对方；如果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10 个自然日即视为已送达对方；若采取直接送达形式的，则任何一方的指定联系人或授权代表签收日视为送达，对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书面文件留置，亦视为送达。

2、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式或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至前述

5、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协议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它

1、 对于可能导致本合同工作延误的情况，双方另行约定；约定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 由于以下情况导致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进展受到影响，甲方应及时同乙方协商并重新确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的时间：

（1）按照附件 2 的现场核查清单发现建设项目相关手续不全，竣工验收条件不足；

（2）甲方不能保证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均达到竣工验收监测要求（工况负荷率满足相应技术规范）；

（3）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提供验收意见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4）甲方不能及时完成验收意见中提出的相应整改工作。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后终止。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税号：124200004200042358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352 号

经办人：郭思飞
联系电话：02786784612

付款单位：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市电力支行
账 号：42001865308050002920

2024 年 9 月 27 日

乙方：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税号：91420100347233508Q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281 号融科珞
瑜中心 T1 写字楼 2 楼

经办人：张红
联系电话 15902722165

收款单位：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天门墩支行(840288)
账 号：558667978623

2024 年 9 月 27 日



241712050152



附件9

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跃华（检）字 20245299

项目名称：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
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

编制

刘松华

审核

冯敏

签发

冯敏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生物医药平台 5 号楼 4 层(主场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田园大道北、规划路东 1 栋 3 层（分场所）；
襄阳市樊城区中航大道襄阳北方永发国际都市产业园 12 幢 1-5 层 001 室-4 层（分场所）

邮政编码：430000

电 话：027-65520203

检测报告

一. 任务来源

受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委托，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检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2024 年 10 月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采集样品进行分析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该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二.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采样地址	荆门市东宝区

三. 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尾水★FS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4 次/天 检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② YQ1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 次/天 检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WQ2		
	厂界下风向○WQ3		
	厂界下风向○WQ4		
	厂房外○WQ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厂界南侧外 1 米▲2		
	厂界西侧外 1 米▲3		
	厂界北侧外 1 米▲4		

注：以上检测方案为客户提供，采样人员为左思飞、王文胜、杨天麟、刘鹏飞。

四. 样品采集及检测

检测类别	采样设备	样品性状		样品保存	分析日期
废水	采水器	污水处理站尾水★FS1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低温冷藏保存、避光保存	2024.10.12~2024.10.18
有组织废气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崂应 2061 型双路 VOCs/气体采样器 真空箱	氨、硫化氢	吸收液	低温冷藏保存、避光保存	2024.10.12~2024.10.13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常温保存、避光保存	
		臭气浓度	无臭聚脂气袋		
无组织废气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负压采样箱	氨、硫化氢	吸收液	低温冷藏保存、避光保存	2024.10.12~2024.10.13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常温保存、避光保存	
		臭气浓度	无臭聚脂气袋		

注：噪声为现场测量结果。

五.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818 笔式 PH 计（YHJC-CY-122-03）	/
	化学需氧量（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JC-102（12）COD 标准消解器（YHJC-JC-030-11） 50mL 酸性滴定管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YHJC-JC-010-04） HN-36BS 电热恒温培养箱（YHJC-JC-023-07）	0.5
	氨氮（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YHJC-JC-012-05）	0.025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FA224 电子分析天平（YHJC-JC-004-16）	4
	总磷（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XFS-280A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YHJC-JC-011-05） 752 紫外分光光度计（YHJC-JC-013-05）	0.01
	石油类（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EP-600 红外测油仪（YHJC-JC-025-03）	0.06
有组织废气	氨（mg/m ³ ）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YHJC-JC-012-05）	0.25
	硫化氢（mg/m ³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4.10.3）	752 紫外分光光度计（YHJC-JC-013-05）	0.0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mg/m ³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2020A 气相色谱仪（YHJC-JC-005-08）	0.07
	臭气浓度（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氨（mg/m ³ ）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YHJC-JC-012-05）	0.01
	硫化氢（mg/m ³ ）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752 紫外分光光度计（YHJC-JC-013-05）	0.001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2020A 气相色谱仪（YHJC-JC-005-08）	0.07
	臭气浓度（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YHJC-CY-037-14） AWA6221B 声级计校准器（YHJC-CY-025-04）	/

六. 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全程序的质量控制，本次检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执行；

（2）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3）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噪声现场监测时，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且所使用仪器在监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4）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5）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6）检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6.1 空白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总磷 (mg/L)	ND	合格
	石油类 (mg/L)	ND	合格
	氨 (mg/m³)	ND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mg/m³)	ND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³)	ND	合格
	氨 (mg/m³)	ND	合格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mg/m³)	ND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³)	ND	合格
	氨 (mg/m³)	ND	合格

6.2 平行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样品结果	平行结果	样品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Xa-241011FS0010101	34	30	6.2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Xa-241011FS0010102	15.8	12.6	11.3	20	合格
	氨氮 (mg/L)	Xa-241011FS0010101	4.83	4.05	8.8	15	合格
	总磷 (mg/L)	Xa-241011FS0010101	0.02	0.02	0.0	25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³)	Xa-241011YQ00101NMHC	32.8	34.2	2.1	1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³)	Xa-241011WQ00101NMHC	0.82	0.90	4.7	20	合格

6.3 有证标准样品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样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40407LH2001182	30.6	31.7±2.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0624LH200271-1	32.5	31.8±4.7	合格
	氨氮 (mg/L)	240729LH2005189-2	0.505	0.503±0.027	合格
	总磷 (mg/L)	240826LH2039132	0.120	0.116±0.010	合格
	石油类 (μg/mL)	240407LH337210-1	36.8	34.7±2.5	合格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样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有组织废气	氨 (mg/L)	240826LH206918	1.69	1.76±0.09	合格
	硫化氢 (μg/mL)	240325LHB24010282-2	0.528	0.506±0.05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μmol/mol)	2081942138 前	195	194±2%	合格
		2081942138 后	196	194±2%	合格
	氨 (mg/L)	240826LH206918	1.69	1.76±0.09	合格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μg/mL)	240325LHB24010282-2	0.528	0.506±0.051	合格
	非甲烷总烃 (μmol/mol)	240730LH200242601099-240725 前	12.1	12.0±2%	合格
		240730LH200242601099-240725 后	12.0	12.0±2%	合格
	氨 (mg/L)	240826LH206918	1.69	1.76±0.09	合格
	硫化氢 (μg/mL)	240325LHB24010282-2	0.528	0.506±0.051	合格

6.4 标准曲线验证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评价
废水	氨氮	1.4	10	合格
	总磷	1.8	10	合格
	石油类	1.0	10	合格
有组织废气	氨	5.8	10	合格
	硫化氢	4.0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1.8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氨	5.8	10	合格
	硫化氢	4.0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1	10	合格

6.5 声级计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仪器	检测前校准示值 (dB(A))	检测后校准示值 (dB(A))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A))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dB(A))	评价
2024.10.11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HJC-CY-037-14)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4.10.12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HJC-CY-037-14)	93.8	93.8	0.0	0.5	合格

七. 检测结果

7.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或范围
污水处理站 尾水★FS1	2024.10.11	pH（无量纲）	7.1	7.1	7.1	7.1	7.1
		化学需氧量（mg/L）	33	31	37	42	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2	12.8	14.5	15.9	14.4
		氨氮（以 N 计）（mg/L）	4.96	4.66	5.10	5.52	5.06
		悬浮物（mg/L）	ND（4）	ND（4）	ND（4）	ND（4）	ND（4）
		总磷（以 P 计）（mg/L）	0.02	0.04	0.02	0.03	0.03
		石油类（mg/L）	0.67	0.32	0.29	0.43	0.43
	2024.10.12	pH（无量纲）	6.6	6.6	6.6	6.6	6.6
		化学需氧量（mg/L）	28	26	32	42	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5	10.8	12.7	13.5	12.1
		氨氮（以 N 计）（mg/L）	4.97	4.64	5.16	5.28	5.01
		悬浮物（mg/L）	ND（4）	ND（4）	ND（4）	ND（4）	ND（4）
		总磷（以 P 计）（mg/L）	0.02	0.03	0.02	0.02	0.02
		石油类（mg/L）	0.41	0.48	0.34	0.31	0.38

注：“ND（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气筒 ΦYQ1 H=15m	2024.10.11	标况风量（m³/h）	5162	5090	5075	5162
		烟气温度（℃）	27.5	27.5	26.7	27.5
		烟气湿度（%）	3.40	3.40	3.40	3.40
		流速（m/s）	10.29	10.15	10.09	10.29
		含氧量（%）	20.4	20.7	20.9	20.9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气筒 ΦYQ1 H=15m	2024.10.11	氨	实测浓度 (mg/m³)	1.21	1.99	1.31	1.99
			排放速率 (kg/h)	0.00625	0.0101	0.00665	0.0101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90	0.85	0.91	0.91
			排放速率 (kg/h)	0.00465	0.00433	0.00462	0.0046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3.5	35.4	35.7	35.7
			排放速率 (kg/h)	0.173	0.180	0.181	0.181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977	741	977
		2024.10.12	标况风量（m³/h）		4975	4920	4875
	烟气温度（℃）		24.7	25.3	24.9	25.3	
	烟气湿度（%）		3.12	3.12	3.12	3.12	
	流速（m/s）		9.80	9.71	9.61	9.80	
	含氧量（%）		20.5	20.6	20.7	20.7	
	氨		实测浓度 (mg/m³)	1.26	1.03	1.58	1.58
			排放速率 (kg/h)	0.00627	0.00507	0.00770	0.00770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84	0.78	0.96	0.96
			排放速率 (kg/h)	0.00418	0.00384	0.00468	0.0046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6.2	38.0	38.4	38.4
			排放速率 (kg/h)	0.180	0.187	0.187	0.187
	臭气浓度（无量纲）		478	851	630	851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

7.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WQ1	2024.10.11	氨 (mg/m ³)	0.08	0.05	0.07	0.06	0.08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04	0.005	0.006	0.0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0.91	0.83	0.84	0.9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3	10	13
	2024.10.12	氨 (mg/m ³)	0.08	0.06	0.05	0.07	0.08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05	0.006	0.005	0.0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0.82	0.83	0.84	0.8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0	12	11	13
厂界下风向 □WQ2	2024.10.11	氨 (mg/m ³)	0.10	0.11	0.09	0.12	0.12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7	0.008	0.007	0.0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1	0.93	0.88	0.95	0.9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4	15	17	17
	2024.10.12	氨 (mg/m ³)	0.10	0.12	0.10	0.09	0.12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6	0.008	0.007	0.0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5	0.85	0.84	0.84	0.8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4	15	17	17
厂界下风向 □WQ3	2024.10.11	氨 (mg/m ³)	0.11	0.12	0.10	0.13	0.13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8	0.008	0.010	0.0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6	0.85	0.89	0.86	0.8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4	16	18	18
	2024.10.12	氨 (mg/m ³)	0.11	0.09	0.13	0.10	0.13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8	0.009	0.010	0.0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	0.80	0.79	0.80	0.8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6	17	15	17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WQ4	2024.10.11	氨 (mg/m ³)	0.14	0.15	0.13	0.12	0.15
		硫化氢 (mg/m ³)	0.009	0.009	0.011	0.010	0.0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8	0.90	0.91	0.97	1.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16	14	15	17
	2024.10.12	氨 (mg/m ³)	0.09	0.12	0.10	0.13	0.13
		硫化氢 (mg/m ³)	0.008	0.009	0.011	0.010	0.0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1	0.97	1.00	1.05	1.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5	14	17	17
厂外 □WQ5	2024.10.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4	1.07	1.03	0.94	1.07
	2024.10.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2	1.10	1.04	1.02	1.10

7.3.2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项目地空旷 处	2024.10.11	第 1 次	28.9	100.6	64.3	1.2	北
		第 2 次	30.8	100.5	63.2	1.3	北
		第 3 次	32.9	100.3	62.1	1.2	北
		第 4 次	32.5	100.4	63.4	1.2	北
	2024.10.12	第 1 次	23.3	100.7	53.2	1.2	北
		第 2 次	24.5	100.7	54.7	1.2	北
		第 3 次	26.6	100.6	55.6	1.3	北
		第 4 次	23.9	100.7	59.2	1.4	北

7.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4.10.11	2024.10.12
厂界东侧外 1 米▲1	昼间	54.6	53.2
厂界南侧外 1 米▲2	昼间	54.6	56.1
厂界西侧外 1 米▲3	昼间	53.4	55.9
厂界北侧外 1 米▲4	昼间	47.1	46.6

注：2024.10.11 天气状况：多云，噪声检测期间风速：1.2m/s；2024.10.12 天气状况：阴，噪声检测期间风速：1.3m/s。

报告结束

附图 1 卫星点位图



备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附图 2 现场检测照片



污水处理站尾水★FS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YQ1



厂界上风向OWQ1



厂界下风向OWQ2



厂界下风向OWQ3



厂界下风向OWQ4



厂房外OWQ5



厂界东外侧1米▲1-昼间



厂界南侧外1米▲2-昼间



厂界西侧外1米▲3-昼间



厂界北侧外1米▲4-昼间

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6 日,根据《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检查会。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重点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一期）”位于荆门市掇刀区化工循环产业园内，建设介质置换车间、机动车检测中心、检测车间、动力中心、储罐区（含罐棚）、门房等建筑物，形成承压常温罐车定期检验（置换工艺仅含液化石油气介质置换工艺，不含液氨介质置换工艺）3000 台/年、承压低温罐车定期检验（不含液化天然气介质置换工艺）500 台/年、安全附件检验 50000 只/年，配套提供检验检测辅助配合工作、维修与保养及技术咨询、安全评估、产品研发等服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已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湖北荆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荆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荆环审〔2019〕27 号）。

“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一期内容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08 月主体工程竣工，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类检验检测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实际总投资 14234.0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额 7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3%。

4、验收范围

根据《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6 月），该项目主要建设介质置换车间、机动车检测中心、检测车间、动力中心、储罐区（含罐棚）、门房等建筑物，将形成承压常温罐车定期检验（含液化石油气介质置换工艺、含液氨介质置换工艺）3000 台/年、承压低温罐车定期检验（含液化天然气介质置换工艺）500 台/年、常压罐车定期检验 4000 台/年、气瓶检验 50000 只/年、安全附件检验 50000 只/年的规模，配套提供检验检测辅助配合工作、走行机构安全与环保检测、其他社会车辆检测、维修与保养及技术咨询、安全评估、产品研发等服务。

而实际建设过程中，介质置换车间、机动车检测中心、检测车间、动力中心、储罐区（含罐棚）、门房等建筑物均进行了建设，但有一部分检验检测设备未进行配置。为此，将环评中的拟建设内容分两期进行，其中一期的建设内容形成承压常温罐车定期检验（置换工艺仅含液化石油气介质置换工艺，不含液氨介质置换工艺）3000 台/年、承压低温罐车定期检验（不含液化天然气介质置换工艺）500 台/年、安全附件检验 50000 只/年，配套提供检验检测辅助配合工作、维修与保养及技术咨询、安全评估、产品研发等服务；二期的建设内容形成常压罐车定期检验 4000 台/年、气瓶检验 50000 只/年，增加承压常温罐车定期检验的液氨介质置换工艺和承压低温罐车定期检验的液化天然气介质置换工艺，配套提供走行机构安全与环保检测、其他社会车辆检测等服务。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已建设内容，即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一期内容。分期情况及本次验收范围见下表。

表 1 项目分期情况及本次验收范围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建情况		分期建设情况			验收范围
	检验种类	检验规模	检验种类		检验规模	
1	承压常温罐车定期检验	3000 台/年	一期	承压常温罐车定期检验 (置换工艺仅含液化石油气介质置换工艺, 不含液氨介质置换工艺)	3000 台/年	本次验收范围
			二期	增加液氨介质置换工艺		
2	承压低温罐车定期检验	500 台/年	一期	承压低温罐车定期检验 (不含液化天然气介质置换工艺)	500 台/年	本次验收范围
			二期	增加液化天然气介质置换工艺		
3	常压罐车定期检验	4000 台/年	二期	常压罐车定期检验	4000 台/年	/

序号	环评拟建情况		分期建设情况			验收范围
	检验种类	检验规模		检验种类	检验规模	
4	气瓶检验	50000 只/年	二期	气瓶检验	50000 只/年	/
5	安全附件检验	50000 只/年	一期	安全附件检验	50000 只/年	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分期情况，一期建设内容有所变动，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分期后拟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介质置换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部分排入胜利污水处理厂	介质置换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废水处理，由部分回用，部分外排，变动为全部回用，不外排。
	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加强绿化及定期喷洒掩臭剂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洗塔+水洗塔+UV 光解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一期建设内容变动情形主要体现两个方面：①废水处理后，由部分回用，部分外排，变动为全部回用，不外排；②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1）废水全部回用

建设单位考虑到罐车检验过程中实际用水量较大，用水成本较高，存在回用水不够用的情形下，将环评拟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进行回用，实现废水的全部回用，不外排。变化后，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具有可行性。

（2）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环评中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通过加强绿化及定期喷洒掩臭剂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而实际建设过程中，将污水处理站废气进行收集后有组织形式进行排放，治理工艺为“碱洗塔+水洗塔+UV 光解+15m 排气筒”。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 导则》（HJ 2000-2010）“7.4.2 恶臭气体的基本处理技术”：（1）物理学方法：主要有水洗法，物理吸附法，稀释法和掩蔽法；（2）化学方法：主要有药液吸收（氧化吸收、酸碱液吸收）法，化学吸附（离子交换树脂、碱性气体吸附剂和酸性气体吸附剂）法和燃烧（直接燃烧和催化氧化燃烧）法。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的治理工艺包含了“水洗法”和“药液吸收（碱液吸收）法”，属于联合脱臭法，具有可行性。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表 5 废气污理可行技术参照表”：预处理段、污泥处理段等产生恶臭气体的工段产生氨气、硫化氢等恶臭气体的可行技术有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本项目的“碱洗塔”属于“化学洗涤”范围，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分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一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罐车检验过程以及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罐车检验过程产生的氨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绿化、加强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加盖负压收集后，通过碱洗塔+水洗塔+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2、废水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并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压缩机、泵、冷却塔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等措施来达到降噪的目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附件、锈渣、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污泥等。废附件由受检单位回收；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质部门进行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有含油废残液及残渣（HW08 900-249-08）、含油废水处理过程中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HW08 900-210-08）、污水处理站实验室废液（HW49 900-047-49）。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尾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环评批复提出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一期项目建设内容的氨气满足《关于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荆环审〔2019〕27号，2019年7月12日）中“特征污染物氨气0.02吨/年”要求。项目废水全部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核算废水排放总量。

五、后续要求与建议

- 1、完善水平衡及回用情况调查，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完善附图附件。
- 2、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文件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主要环境保护设施无重大变动，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在对后续建议和要求进行完善后，该项目总体满足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5 年 6 月 6 日

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illegible]

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后续要求与建议	修改情况
1	完善水平衡及回用情况调查	已完善水平衡及回用情况调查（详见“2.8 水源及水平衡”章节）
2	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	已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详见“3.1.4 固体废物”章节）
3	完善附图附件	已完善附图附件（详见附件 8、附图 4、附图 5）
4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将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于 2024 年 09 月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实际总投资 14234.06 万元，环保投资 7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3%。

1.2 施工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在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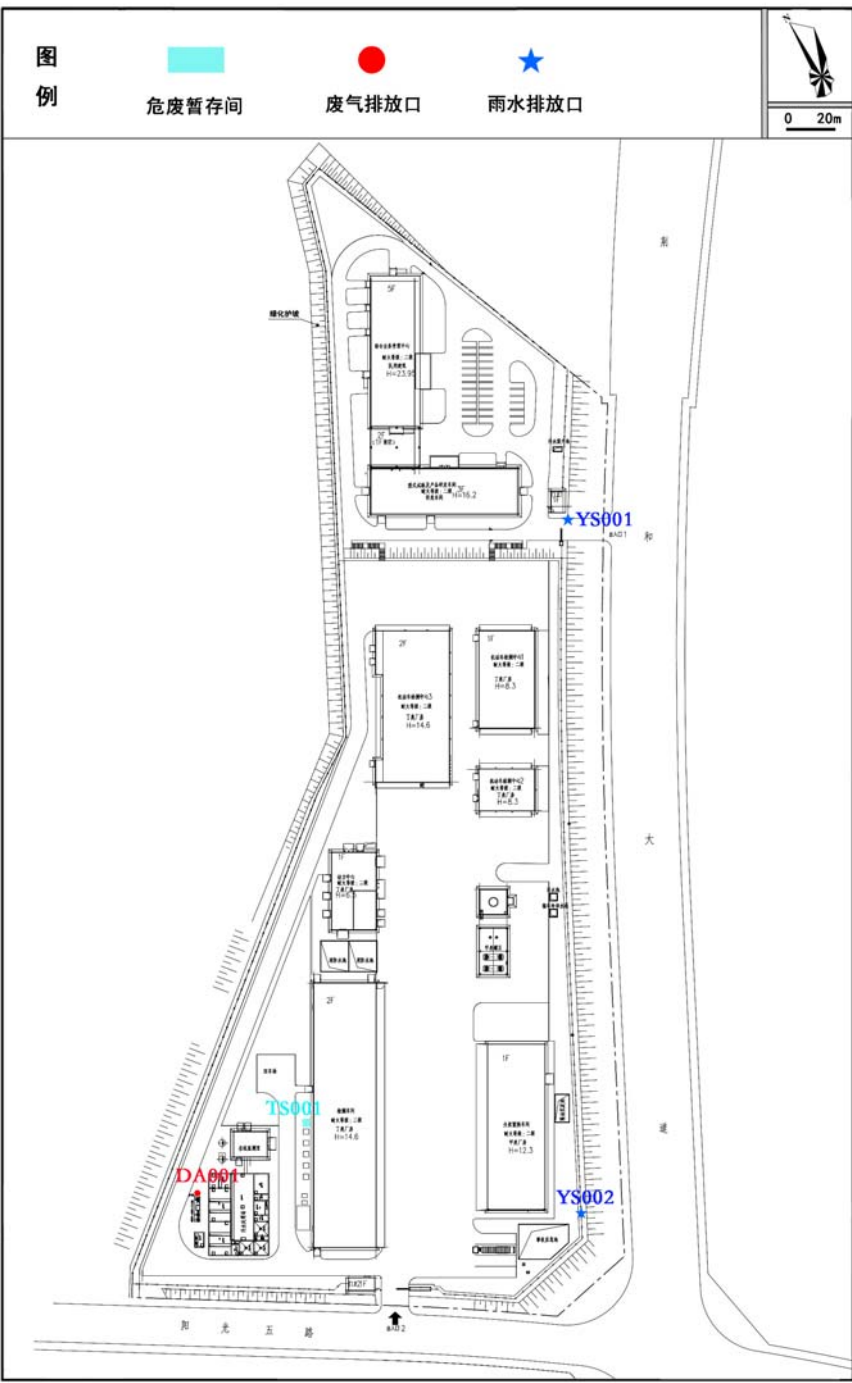
本项目自主验收方式为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具有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241712050152，监测能力包含本项目的全部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5 月，2025 年 6 月 6 日组织了验收工作会议，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意见由书面出具，验收结论如下：湖北特检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检验检测及产品研发基地（荆门）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文件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主要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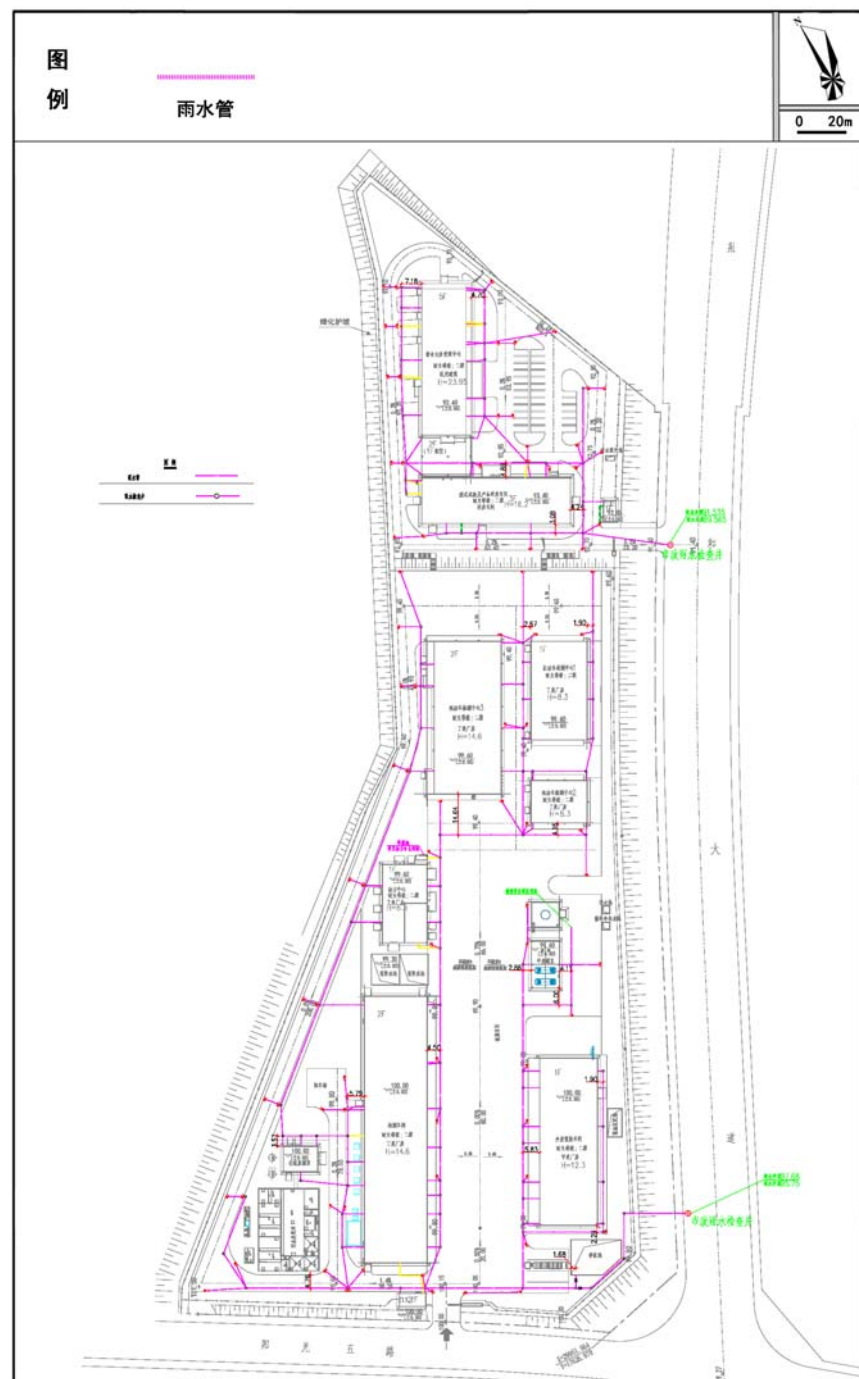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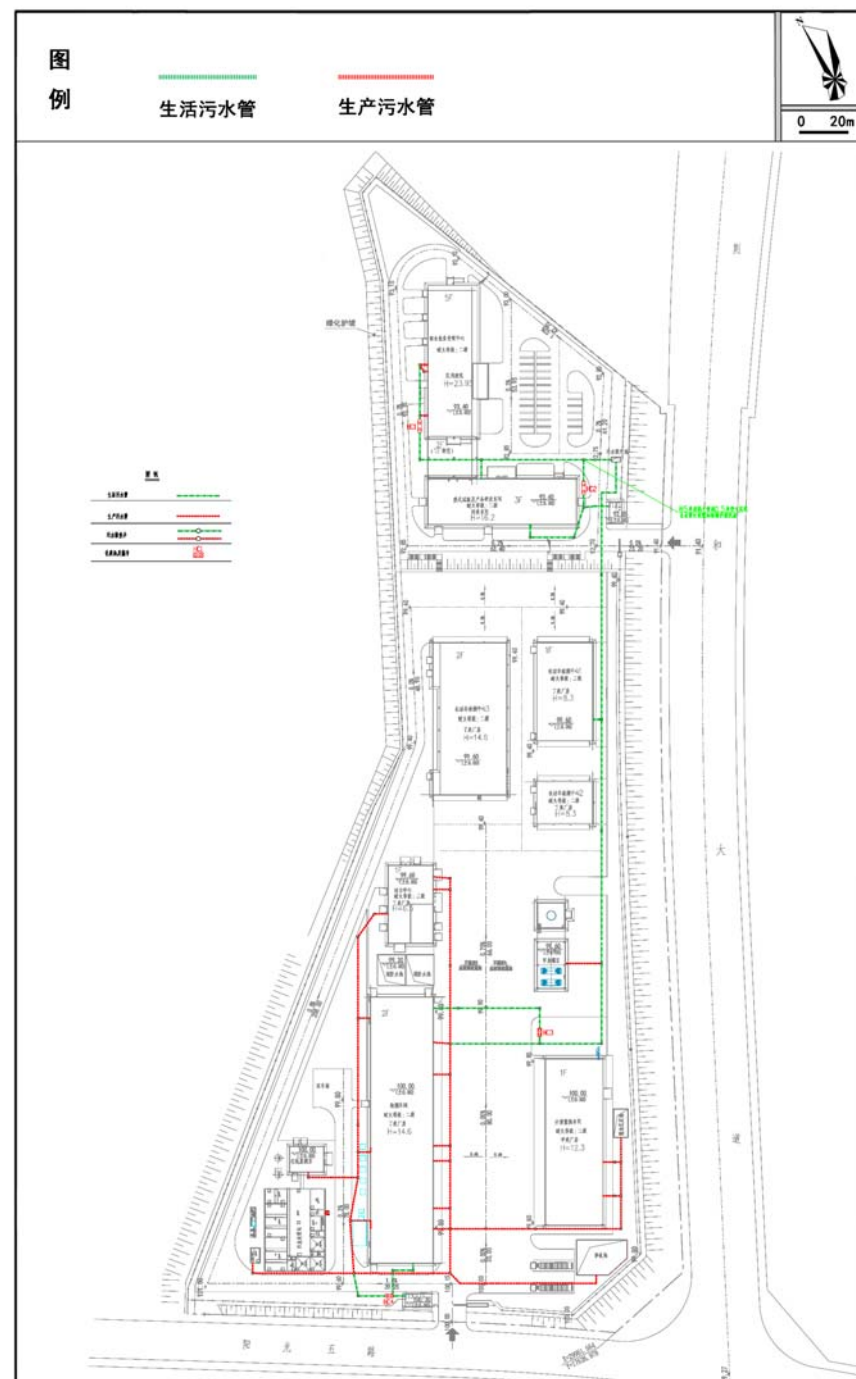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4 雨水管网平面图





附图6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